



# 2008年版高尔夫规则 中文版

由山东威海热心网友**七瓣雪**整理分享于

<http://golfreader.com>

高尔夫读者

# 高尔夫球比赛

## 规则1比赛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 页

### 1-1. 总则

高尔夫球比赛是依照规则，从发球区开始使用球杆对一个球经一次击球或数次连续击球将其打入球洞内的过程。

### 1-2. 对球施加影响

球员或球童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球的位置或运动，但根据规则行动时除外。

(移走散置障碍物-参见规则23-1)

(移走可移动妨碍物-参见规则24-1)

违反规则1-2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两杆

在严重违反规则1-2的场合，委员会可施以取消资格的处罚。

注释：如果委员会认为球员影响求得位置或运动的行为给她本人或另外一名球员带来明显的利益，或使其伙伴以外的其他球员处于明显不利的状况，则该球员被视为严重违反了规则1-2

### 1-3. 协商排除规则应用

起源之间不得通过协商的方式来排除任何规则的应用或免除已经发生的处罚

违反规则1-3的处罚：

比洞赛-取消双方资格；

比杆赛-取消所涉及的比赛者的资格。

(比杆赛中协商不按顺序打球-参见规则10-2c)

### 1-4. 规则中未写明的问题

如果出现任何规则中没有涵盖的有争议的问题，应按公正的原则进行裁决。

## 规则2比洞赛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军用斜体表示，

### 2-1. 总则

比洞赛时在规定一轮中一方对抗另一方的比赛，但委员会另有规定时除外

比洞赛中，比赛时以球洞为单位进行的。

除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另一个球洞的比赛中以较少的杆数击球进洞的一方在该洞获胜；在有差点的比赛中，净杆数较少的一方在该洞获胜。

表达比洞赛的状态时采用以下术语：几洞领先 (holes up)，打平 (all square) 或几洞待打 (to play)

当一方领先的洞数与待打的球洞数相等时，该一方被称为等洞方 (dormie)

### 2-2. 一洞打平

双方都以相同的击球次数打完某个球洞，则该洞打平

当一名球员已击球入洞而他的对手尚差一次击球即可打平时，如果该球员随后受到处罚，则该洞打平

### 2-3. 比洞赛的获胜者

当一方领先的洞数多于待打洞数时，这一方在该场比洞赛获胜

如果出现平局，委员会可以延长规定一轮的球洞数目直至决出胜负。

### 2-4. 认输整场比赛、一个球洞、或认可下一次击球

在一场比赛开始之前或结束之前的任何时间，球员均可以认输这场比赛。

在一个球洞的比赛开始之前或结束之前的任何时间，球员均可以认输该洞。

当对手的球处于静止状态时，球员可以在任何时候认可对手的下次击球。此时可以认为对手已经用下一杆击球入洞，并且双方都可以将这个球已开。

认输整场比赛、一个球洞，或认可下一次击球的决定不能被拒绝或撤销。

(球在洞口边悬停-参见规则16-2)

### 2-5. 对处置程序的疑义：争议和申诉

在比洞赛中，如果球员之间产生疑问或争议，球员可以提出申诉。如果在适当的时间内有委员会授权的代表无法到场，这些球员必须继续比赛不得拖延。只有在提出申诉的球员通报其对手 (i) 他正在提出申诉; (ii) 有关该状况的事实; 和 (iii) 他要求裁决时，委员会才可以考虑受理该申诉。申诉必须在该场比洞赛中的任何球员在下一个发球区打球之前提出；如果情况发生在比赛的最后一个球洞，则必须在该场比洞赛中所有球员离开球洞区前提出申诉。

在上述时间后提出的申诉 委员会可以不予以考虑，除非它是基于提出申诉的球员前所未知的事实并且对手向他提供了错误的信息（规则6-2a和9）。

一旦正式公布了该场比洞赛的结果，之后提出的任何申诉委员会均可以不予以考虑，除非委员会确信对手知道他当时是在提供错误的信息。

### 2-6. 一般性处罚

如果没有其他规定，在比洞赛中对违反某条规则的处罚为该洞负

## 规则3比杆赛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 页

### 3-1. 总则：获胜者

比杆赛是比赛者完成规定一轮或数轮中所有球洞的一种比赛方式。每一轮比赛中，比赛者都要提交一张记有其各洞总杆数的记分卡。比杆赛中，每一名比赛者都在同时对抗其他所有的比赛者。

以最少的击球次数完成规定一轮或数轮的比赛者为获胜者

在有差点的比赛中，以最少的净杆数完成规定一轮或数轮的比赛者为获胜者

### 3-2. 未击球进洞

如果比赛者在任何一个球洞没有击球进洞，并且在下一个发球区击球之前（如果是该轮的最后一个球洞，则是他离开球洞区前）没有纠正错误，他要被取消资格。

### 3-3对处置程序的疑义

#### a. 处置程序

比杆赛中，如果回比赛者在一个球洞的比赛过程中对自己的权利或正确的处置程序有疑问时， he 可以用两个球完成该洞而不受罚。

发生有疑义的状况后，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比赛者必须向他的记分员或同组比赛者宣布他准备打两个球，以及规则允许时他将采用哪个球的杆数来计算成绩。

在提交自己的记分卡前，比赛者必须向委员会报告该事实。如果没有报告，他要被取消资格。

注释：如果在处理有疑义的状况之前比赛者采取了进一步的行动，规则3-3将不再适用。此时将用初始球的成绩进行计算；如果初始球不是正在打的球，将用第一个投入使用状态的球的成绩进行计算，即使这个球的处置程序不符合规则仍将如此。但是，比赛者不会因打了第二个球而受到处罚。并且，仅仅因为打第二个球而受到任何罚杆均不计入该比赛者的成绩。

#### b. 决定球洞的成绩

(1) 如果比赛者事先选择要计算成绩的球是按照规则打的，则该球的成绩为比赛者在该洞的成绩。否则，如果另一个球的处置程序符合规则，将采用另一个球的杆数来计算成绩。

(2) 如果比赛者没有事先宣布他用两个球完成该洞的决定或他希望采用那个球的成绩，则用初始球的杆数来计算他在该洞的成绩，但前提是初始球的处置程序符合规则。如果初始球不是正在打的球之一，则用第一个投入使用状态的球的杆数进行计算，但前提是该球的处置程序符合规则，否则，如果其它球的处置程序符合规则，则采用其它球的杆数计算成绩。

注释1：如果一个比赛者按照规则3-3打了第二个球，应用本规则后被判定不计算成绩的那个球的杆数将不再被考虑。同时，仅仅因为打这个球所发生的罚杆也将不予考虑。

注释2：按照规则3-3打的第二个球不是规则27-2中规定的暂定球。

### 3-4. 拒绝遵守规则

如果一个比赛者拒绝遵守规则并影响了对另一名比赛者的权利，他要被取消资格

### 3-5. 一般性的出发

如果没有其他规定，在比杆赛中对违反某条规则的处罚为2杆。

## 球杆和球

**R&A**规则有限公司保留随时变更有关球杆和球的规则的权利（参见附属规则ii和附属规则iii），并有权制定或变更对这些规则进行的解释。

### 规则4球杆

但球员对球杆是否符合规则有疑问时，影响**R&A**规则有限公司咨询

球杆制造商影响**R&A**规则有限公司提交要制造的球杆样品以便对该球杆是否符合规则进行裁决。处于参考的目的，该样品将成为**R&A**规则有限公司的所有物。如果制造商没有提供样品，或者虽然提供了样品，但是却在裁决结果出来之前制造和/或销售了这样的球杆，该制造商要自行承担该球杆不符合规则所带来的风险。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为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4-1. 球杆的形状和制作

##### a. 总则

球员的球杆必须符合本规则以及附属规则ii中的规定、规格与解释。

**注释：**委员会可以在比赛条件（规则33-1）中规定：按照型号和杆面倾角进行识别，球员携带的任何1号木杆的杆头必须是**R&A**规则有限公司最新公布的《符合标准的1号木杆杆头一览表》中指定的杆头，

##### b. 磨损和改变

符合规则的新球杆经正常使用被磨损后仍被视为是符合规则的。球杆的任何部分被故意改变后均被视为是新的，其被改变后的状态必须符合规则。

#### 4-2. 打球性能被改变和附属物

##### a. 打球性能被改变

在规定一轮中，不得通过调节或其他手段故意改变球杆的打球性能。

##### b. 附加物

不得出于影响球运动的目的在杆面上施加附加物。

\*携带但未使用违反规则4-1或4-2的球杆进行击球的处罚；

比洞赛 — 在发现犯规的球洞的比赛结束时，对该场比赛的状态进行调整，对发生犯规的各洞处以扣除1个球洞的处罚。每轮最多扣除2个球洞。

比杆赛 — 对发生犯规的各洞罚2杆，每轮最多罚4杆。

比洞赛或比杆赛 — 当犯规发生在两个球洞的比赛之间时，处罚施予下一个球洞。

博基和标准杆比赛 — 参见规则32-1a的**注释1**。

定分式比赛 — 参见规则32-1b的**注释1**。

\*发现犯规后，球员必须立即向其比洞赛中的对手或比杆赛中的记分员或同组比赛者进行声明——自己将不使用携带的违反规则4-1或4-2的球杆。如果该球员没有这样做，他要被取消资格。

使用违反规则4-1或4-2的球杆进行击球的处罚： 取消资格

#### 4-3损坏的球杆：修理和更换

##### a. 在正常打球过程中损坏

在规定一轮中，如果球员的球杆在正常打球过程中被损坏，他可以：

(i) 在该规定一轮的剩余部分中，继续使用这支损坏的球杆；或

(ii) 在没有不适当延误比赛的前提下对这支球杆进行修理或请人修理；或者

(iii) 仅限于球杆不适于使用的情况，作为附加的选择，可以用任何球杆更换损坏的球杆。但球杆的更换不得对比赛造成不适当的延误，也不得借用正在球场打球的任何其他人员为其打球而选择的球杆。

违反规则4-3a的处罚：

参见规则4-4a或b以及规则4-4c的处罚说明。

**注释：**一支球杆如果遭到实质上的损坏，如杆身凹陷，明显弯曲或折断；杆头松动、脱落或明显变形；或者握柄松动等，该球杆即为不适于使用的球杆。如果仅仅是着地角或杆面倾角被改变或杆头上有划伤，这支球杆不算做不适于使用的球杆。

**b. 在非正常过程中损坏**

在规定一轮中，如果球员的球杆在非正常打球过程中被损坏，导致该球杆不符合规则要求或其打球性能被改变，则不得在该轮中继续使用这支球杆或对其进行更换。

**c. 一轮比赛之前的损坏**

球员可以使用在一轮比赛开始之前损坏的球杆，但前提是该球杆在其损坏的状态下仍然符合规则的要求。

可以在一轮比赛中对该轮比赛之前损坏的球杆进行修理，但不得改变这支球杆的打球性能，也不得对比赛造成不适当的延误。

违反规则**4-3b**或**c**的处罚：

取消资格

（不适当延误-参见规则**6-7**）

**4-4. 十四支球杆的限度**

**a. 球杆的选择和补充**

在开始规定一轮的比赛时，球员的球杆不得多于14支。他使用的球杆仅限于这些为该轮比赛而选择的球杆。但是如果他开始一轮比赛时的球杆数目少于14支，它可以进行补充，前提是球杆的总数不超过14支。

补充球杆不得造成比赛的不使用当延误（规则**6-7**），而且球员不得补充或借用正在球场打球的任何其他人员为自己打球而选择的球杆。

**b. 伙伴可以公用球杆**

伙伴可以公用球杆。但他们所携带的球杆总数不得超过14支。

不论携带的超量球杆数量是多少，违反规则**4-4a**或**b**的处罚均为：

比洞赛 — 在发现犯规的球洞的比赛结束时，对该场比赛的状态进行调整。对发生犯规的各洞处以扣除1个球洞的处罚。每轮最多扣除2个球洞。

比杆赛 — 对发生犯规的各洞罚2杆，每轮最多罚4杆。

博基或标准杆比赛 — 参见规则**32-1a**的**注释1**。

定分式比赛 — 参见规则**32-1b**的**注释1**。

**c. 超量球杆的不使用说明**

一旦发现携带或使用的球杆违反了规则**4-3a(iii)**或规则**4-4**，球员必须立即向其比洞赛中的对手或比杆赛中的记分员或同组比赛者发表不使用声明。这名球员在该规定一轮比赛的剩余部分不得继续使用上述球杆。

违反规则**4-4c**的处罚

取消资格

**规则5 球**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5-1. 总则**

球员使用的球必须符合附属规则**III**的要求。

注释：委员会可以在比赛条件（规则**33-1**）中规定：球员使用的球必须是**R&A**规则有限公司最新公布的《符合标准的高尔夫球一览表》中指定的球。

**5-2. 附加物**

不得以影响的打球性能为目的的在上面施加附加物。

违反规则**5-1**或**5-2**的处罚：

取消资格

**5-3. 不适于使用之球**

如果一个球有可见的切痕、裂缝或变形，则该球为不适于使用之球。如果一个球只是粘有泥土或其他物质、表面有划痕或擦痕、涂漆损坏或褪色，则该球不能视为不适于使用之球。

如果球员有理由相信自己的球在正在打球之洞的打球过程中变得不适于使用，他可以把这个球拿起以确认它是否不适于使用，不受处罚。

在拿起这个球之前，该球员必须向其比洞赛中的对手或比杆赛中的记分员或同组比赛者宣布自己的意图并标定此球的位置。之后，他可能拿起这个球进行检查，但是在此过程中他要为自己的对手、记分员或同组比赛者提供检查这个球以及观察他拿起和放置这个球回原位的机会。在按照规则**5-5**拿起这个球时不得对其进行擦拭。

如果该球员没有遵守上述全部或部分程序，或者他在没有理由相信该球在正在打球之洞的打球过程中变得不适于使用的情况下将它拿起，他要被罚1杆。

如果确定该球在正在打球之洞的打球过程中变得不适于使用，该球员可以用另一个球进行替换，并将替换球放置在初始球原来所在的位置。否则，必须将初始球放置原位。如果球员在规则不允许的情况下替换了球并对这个错误替换的球进行了击球，他要受到违反规则**5-3**的一般性处罚，但不再按照本规则或规则**15-2**对其进行追加处罚。

如果因为击球而使球裂成碎片，该次击球要被取消，该球员必须在尽量接近打初始球的地点打一个球，不用受罚（参见规则**20-5**）。

**\*违反规则5-3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如果球员因违反规则5-3受到一般性处罚，则不再按照本规则对其追加处罚。**

**注释1：**如果对手、记分员或同组比赛者对不适于使用之球有不同意见，他必须在该球员打另一球之前提出。

**注释2：**如果放置或放置回原位的球的初始球位被改变，参观规则**20-3b**。

（擦拭从球洞区上或按照其他规则拿起的球-参见规则**21**）

## 球员的责任

### 规则6球员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6-1. 总则

知晓规则是球员和其球童的责任。在规定一轮比赛中，对于其球童的任何违规行为，球员均要受到相应的处罚。

#### 6-2. 差点

##### a. 比洞赛

在有差点的比洞赛中，球员开始比赛之前应互相确认各自的差点。如果一名球员宣布了较其有权拥有的差点更高的差点后开始比赛，并且这一行为影响到了他给予或接受的杆数，该球员要被取消资格；否则，该球员必须用其宣布的差点完成比赛。

##### b. 比杆赛

在有差点比赛的任何一轮中，比赛者必须保证再讲计分卡提交给委员会之前把自己的差点填写在记分卡上。如果在提交计分卡之前没有填写差点（规则**6-6b**），或填写的差点高于其有权拥有的差点，并且该行为影响到了他接受的差点杆数，他要被取消这次有差点比赛的资格；否则他的成绩有效。

注释：知晓在哪些球洞要给予或接受差点杆数是球员的责任。

#### 6-3. 出发时间和编组

##### a. 出发时间

球员必须按照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开始比赛。

##### b. 编组

比杆赛中，比赛者在一轮比赛中必须自始至终在委员会安排的编组中打球，但委员会许可或批准改变编组的情况除外。

违反规则**6-3**的处罚：

取消资格

（最佳球赛和四球赛 — 参见规则**30-3a**和**31-2**）

注释：即使没有正当理由按照规则**33-7**免除取消资格的处罚，委员会也可在比赛条件（规则**33-1**）中规定：如果球员在其出发时间之后五分钟内到达出发地点并做好打球准备，对其未及时开始比赛的处罚为比洞赛第一洞负或比杆赛第一洞罚2杆，而非取消资格。

#### **6-4. 球童**

球员可以得到球童的协助，但他在任何时间内只能有一名球童。

违反规则**6-4**的处罚：

比洞赛 — 在发现犯规的球洞的比赛结束时，对该场比赛的状态进行调整。对发生犯规的各洞处以扣除1个球洞的处罚。每轮最多扣除2个球洞。

比杆赛 — 对发生犯规的各洞罚2杆，每轮最多罚4杆。

比洞赛或比杆赛 — 当犯规发生在两个球洞的比赛之间时，处罚施予下一个球洞。

因使用一个以上球童而违反了本规则的球员发现自己的错误后，必须保证在该规定一轮比赛剩余的任何时间内不再使用一个以上的球童。否则，该球员要被取消资格。

波基和标准杆比赛 — 参见规则**32-1a**的**注释1**。

定分式比赛 — 参见规则**32-1b**的**注释1**。

**注释：**委员会可以在比赛条件（规则**33-1**）中禁止球员使用球童或限制其对球童的选择。

#### **6-5. 球**

使用正确的球是球员的责任。每个球员都应在自己的球上做辨认标记。

#### **6-6. 比杆赛的记分**

##### **a. 记录成绩**

在每个球洞的比赛结束后，记分员都应和比杆赛者核对成绩并记录下来。在一轮比赛结束后，记分员必须在记分卡上签名并将它交给比赛者。如果有一名以上的记分员记录成绩，他们每个人都必须在各自负责的部分签名。

##### **b. 签名和提交记分卡**

在一轮比赛结束后，比赛者应核对自己各洞的成绩，并与委员会一起澄清所有疑点。他必须确认记分员已在积分卡上签名，然后他自己也在记分卡上签名并尽快将它提交给委员会。

违反规则**6-6b**的处罚：

取消资格

##### **c. 记分卡的更改**

在比赛者将记分卡提交给委员会之后，不可以对记分卡进行任何更改。

##### **d. 球洞的成绩错误**

比赛者对其记分卡上记录各洞成绩的正确性负有责任。如果他提交任何一个球洞的杆数低于实际杆数，他将被取消资格。如果他提交的任何一个球洞的杆数高于实际杆数，则被提交的成绩有效。

**注释1：**各洞杆数的相加以及应用记分卡上记录的差点是委员会的责任——参见规则**33-5**。

**注释2：**在四球比杆赛中，同时参见规则**31-3**和**31-7a**。

#### **6-7. 不适当延误：缓慢打球**

球员必须在没有不正当延误的情况下打球，并遵守委员会可能制定的任何打球速度指南。在一个球洞的比赛结束后至下一个发球区打球之前的这段时间，球员不得有不适当延误。

违反规则**6-7**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波基和标准杆比赛——参见规则**32-1a**的**注释2**。

之后再犯——取消资格。

**注释1：**如果球员不适当延误了两个球洞之间的比赛进程，他实际上是在延误下一个球洞的比赛。因此除波基、标准杆和定分式比赛外（参见规则**32**）对其的处罚将施加于下一个球洞。

**注释2：**出于防止缓慢打球的目的，委员会可以在比赛条件（规则**33-1**）中制定有关打球速度的指南，其中包括完成规定一轮、一个球洞或一次击球所允许的最长时间。

仅限于比杆赛中，委员会可以在该条件中将违反本规则的处罚改为：

第一次犯规——罚1杆；

第二次犯规——罚2杆；

之后再犯——取消比赛资格。

## **6-8. 中止比赛；恢复比赛**

### **a. 何时允许中止比赛**

(i) 委员会暂停了比赛；

(ii) 他相信有雷电危险；

(iii) 他正在就某一疑点或争议寻求委员会的裁决（参见规则**2-5**和**34-3**）；或

(iv) 有诸如疾病等其他正当理由。

恶劣天气本身不是中止比赛的正当理由。

如果球员在没有得到委员会的特别许可下中止了比赛，他必须在情况允许时尽快向委员会报告。如果他这样做了，并且委员会认为其理由充分，该球员不用受罚。否则，他要被取消资格。

**比洞赛中的例外：**经协商同意后中止了比洞赛的球员不会被取消资格，除非他们这样做延误了整个比赛。

**注释：**离开球场本身不构成中止比赛。

### **b. 委员会暂停比赛时的程序**

委员会暂停比赛后，如果比洞赛的球员或比杆赛中同组的球员正处在两个球洞的比赛之间，在委员会指示恢复比赛之前，他们不得恢复比赛。如果他们已经开始一个球洞的比赛，他们可以立即中止比赛，也可以在不延误比赛的前提下继续进行这个球洞的比赛。如果球员选择继续进行这个球洞的比赛，允许他们在完成这个球洞之前中止比赛。任何情况下，完成这个球洞后必须立即中止比赛。

当委员会指示恢复比赛后，球员必须恢复比赛。

违反规则**6-8b**的处罚：

取消资格。

注释：委员会可以在比赛条件（规则**33-1**）中规定，在有潜在危险的场合，委员会暂停比赛后必须立即中止比赛。如果球员没有立即中止比赛，除规则**33-7**规定的可以免除该处罚的情况外，他要被取消资格。

### **c. 中止比赛后拿起球**

当球员按照规则**6-8a**中止一个球洞的比赛时，仅在委员会暂停了比赛或有充分理由拿起球的场合，他才可以不受处罚地拿起他的球。在拿起这个球之前，球员必须标定它的位置。如果该球员中止了比赛并在没有得到委员会特别许可的情况下拿起了他的球，他必须在向委员会报告（规则**6-8a**）时报告他拿起球的事实。

如果该球员在没有拿起球的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拿起这个球，在拿起球之前没有标定它的位置，或没有向委员会报告他拿起球的事实，他要被罚1杆。

### **d. 恢复比赛时的程序**

必须在中止比赛的地方恢复比赛，即使在第二天恢复比赛也同样如此。无论在比赛恢复之前还是恢复之时，球员都必须遵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置：

如果球员拿起了他的球，他必须把初始球或一个替换球放置在初始球被拿起的地方，但这样做的前提是按照规则**6-8c**他有权拿起球。否则必须把初始球放置回原位。

如果球员没有拿起他的球，他可以拿起、擦拭并把这个球放置回原位，或者在拿起初始球的地点替换一个球，但前提是按照规则**6-8c**，他有权拿起这个球。在拿起这个球之前，他必须标定它的位置；或如果在比赛被中止的过程中球员的球或球标被移动（包括被风或水移动），必须在初始球或球标被移动的地点放置一个球或球标。

注释：如果无法确定要放置球的地点，必须对其进行估计并把这个球放置在估计的地点。规则**20-3c**的条款在这里不适用。

\*违反规则**6-8d**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如果球员因为违反规则**6-8d**而受到的一般性处罚，将不再按照规则**6-8c**对其追加处罚。

## **规则7 练习**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7-1. 一轮之前或两轮之间的练习**

#### **a. 比洞赛**

在比洞赛的任何一天，球员都可以在一轮比赛开始之前在比赛球场上练习。

#### **b. 比杆赛**

在比杆赛任何一天的一轮比赛之前或延长赛之前，比赛者不得在比赛球场上练习或者以滚动球、对表面进行擦抹或拨扫的方式测试球场内任何球洞区的表面。

在连续数天进行两轮或更多的轮的比杆赛之前，比赛者不得在比赛球场上练习或者以滚动球、对表面进行擦抹或拨扫的方式测试该球队场上的任何球洞区的表面。

例外：在开始一轮比赛或延长赛之前，允许在第一洞的发球区上或其附近练习推击或切击。

违反规则**7-1b**的处罚：

取消资格

注释：委员会可以在比赛条件（规则**33-1**）中禁止在比洞赛的任何一天在比赛球场上练习，或者允许在比杆赛的任何一天或各轮比赛之间在比赛球场或球场的一部分（规则**33-2c**）进行练习。

#### **7-2. 一轮之中的练习**

在一个球洞的比赛过程中球员不得进行练习击球。

在两个球洞的比赛之间，球员不得进行练习击球。但是他可以在以下区域或其附近练习推击或切击：

刚打完球洞的球洞区，

任何练习球洞区，或

该轮比赛中要打的下一个球洞的发球区。但是，不得在障碍区内进行练习击球，并且不得造面不适当的延误（规则**6-7**）。

一个球洞的比赛结果已被决定后，继续进行该洞比赛的击球不属于练习击球。

例外：委员会暂停比赛后，球员在恢复比赛之前可以（**a**）进行本规则规定的练习，（**b**）在比赛球场以外的任何区域进行练习，和（**c**）按照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练习。

违反规则**7-2**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如果犯规发生在两个球洞的比赛之间，处罚施与下一个球洞。

注释1：练习挥杆不是练习击球，球员在不违反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在任何地方进行练习挥杆。

注释2：委员会可以在比赛条件（规则**33-1**）中禁止：

在刚打完球洞的球洞区上或其附近进行练习，

在刚打完球洞的球洞区上滚动球。

## **规则 8 助言；指示打球线**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8-1. 助言**

在规定一轮中，球员不得：

**a.** 向正在球场上进行比赛的任何人提供助言，但其伙伴除外；或者

**b.** 向任何人征询助言，但其伙伴或他（们）的球童除外。

### **8-2. 指示打球线**

#### **a. 在球洞区以外**

在球洞区以外的区域，球员可以让任何人为其指示打球线，但是在击球时他不可以安排任何人站在该线上或其附近，或者该线在球洞区后方的延长线上。在击球前必须移走任何由该球员放置的，或他已知晓而放在的指示打球线的标记。

#### **b. 在球洞区上**

当球员的球位于球洞区上时，该球员、他的伙伴或他（们）的球童可以在击球之前（但不得在击球过程中）指示推击线，但是在此过程中不得触及球洞区。不得在任何地方放置标记来指示推击线。

违反规则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注释：**委员会可以在团体赛的比赛条件（规则**33-1**）中，允许每个队指定一人对该队成员提供助言（包括指示推击线）。委员会可以就这名助言者的指定方式和被允许的行为制定条件。在提供助言之前该助言者必须向委

员会确认其身份。

## 规则 9 关于已打杆数的信息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9-1. 总则

球员已打的杆数包括任何受到的罚杆。

#### 9-2. 比洞赛

##### a. 一打杆数的信息

对手有权在一个球洞的比赛过程中向球员确认他（球员）已打的杆数，以及在完成一个球洞的比赛后向他确认在刚完成的球洞的杆数。

##### b. 错误信息

球员不得向其对手提供错误信息。如果球员提供了错误信息，他在该洞负。

下列情况下球员被视为提供了错误信息：

受到处罚后没有尽快通知其对手，但下列情况除外（**a**）他显然正在按照某条涉及到处罚的规则进行处置，

并且其对手观察到了他的行为，或者（**b**）他在对手进行下一次击球之前纠正了这一错误；或

在一个球洞的比赛过程中提供了有关已打杆数的错误信息，并且在其对手进行下一次击球之前没有纠正这一错误；或

提供了完成一个球洞的杆数的错误信息，并且这一信息影响了对手对该洞比赛结果的理解，除非他在任何一名球员从下一个发球区击球之前，或在本场比赛的最后一个球洞所有球员离开球洞区之前纠正了这一错误。

即使球员因为不知道自己犯规而没有加上罚杆，也构成提供了错误信息。知晓规则是球员的责任。

#### 9-3. 比杆赛

受到处罚的比赛者应当尽快通知自己的记分员。

## 规则10 打球顺序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10-1. 比洞赛

##### a. 开始一个球洞的比赛时

在第一洞发球区上哪一方有优先击球权应以编组表中的顺序决定。在没有编组表时，应以抽签的方式决定优先击球权。

一个球洞获胜的一方在下一个发球区获得优先击球权。如果双方在一个球洞打平，则在上一洞发球区上有优先击球权的一方继续保留该权利。

##### b. 在一个球洞的比赛过程中

当双方球员开始了一个球洞的比赛后，应当先打距离球洞更远的那个球。如果这些球至球洞的距离相等，或者无法确定他们相对球洞的位置，则应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先打哪一个球。

**例外：**规则30-3b（最佳球和四球比洞赛）

**注释：**如果已知不在现有位置打初始球，并且球员被要求在尽量接近上一次打初始球的地点打一个球（参见规则20-5），则要以上一次击球的地点来确定打球的顺序。当可以在上一次击球地点以外的地方打一个球时，要以初始球静止的位置决定打球的顺序。

##### 打球顺序错误

如果一名球员在应由对手打球的时候打了球，他不用受罚，但其对手可以立即要求该球员取消这次击球，并以正确的顺序在尽量接近上一次打初始球的地点打一个球（参见规则20-5）

#### 10-2. 比杆赛

##### a. 开始一个球洞的比赛时

在第一洞发球区上哪个比赛者有优先击球权应以编组中的顺序决定。在没有编组表时，应以抽签的方式决定优先击球权。

在一个球洞杆数最低的比赛者在下一个发球区享有优先击球权。然后是杆数第二低比赛者打球，以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比赛者在一个球洞的杆数相同时，那么他们应按照上一个发球区的顺序在下一个发球区打球。

**例外：**规则**32-1**（有差点波基、标准杆和定分式比赛）。

**b.** 在一个球洞的比赛过程中

当比赛者们开始了一个球洞的比赛后，应当先打距离球洞最远的球，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球至球洞的距离相等，或者无法确定这些球相对球洞的位置，则应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先打那一个球。

**例外：**规则**22**（有助于或妨碍打球的球）和**31-4**（四球比杆赛）。

**注释：**如果已知不在现有位置打初始球，并且比赛者被要求球在尽量接近上一次打初始球的地点打一个球（参见规则**20-5**），则要以上一次击球的地点来确定打球的顺序。当可以在上一次击球地点以外的地方打一个球时，要以初始球静止的位置决定打球的顺序。

**c.** 打球顺序错误

如果一名比赛者未按照正确的顺序打球，他不用受罚，要在球的现有位置打球。但是，如果委员会判定比赛者之间协商易错的打球顺序来为他们中的某人牟利，他们要被取消资格。

（当另以从球洞区上击出的球正在运动中时进行击球—参见规则**16-1f**）

（三人而求赛和四人二球比杆赛中打球顺序错误—参见规则**29-3**）

**10-3. 从发球区打的暂定球或另一个**

如果球员从发球区打暂定球或另一个球，他必须在其对手或同组比赛者完成第一次击球之后进行。如果有一名以上的球员选择打暂定球，或被要求从发球区打另一个球，他们必须保留原有的打球顺序。如果球员以错误的顺序打了暂定球或另一个球，则规则**10-1c**或**10-2c**适用。

## 发球区

### 规则 11 发球区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11-1. 架球**

当球员在发球区把一个球投入使用状态时，他必须在发球区内的地面上打球，或者在地面内或地面上一个符合规则的球座上打球。

处于应用本规则的目的，发球区的地面包括其不平整的状态（无论该状态是否由球员制造）以及沙子或其他自然物体（无论这些物体是否由球员放置而成）

如果球员对架在不符合规则的球座上的球或者适用其他本规则不允许的方式架起来的球进行了击球，他要被取消资格。

球员可以站在发球区外打发球区内的球。

**11-2. 发球区标志**

球员正在打球之洞的发球区对任何球进行了第一次击球之前，改动发球区标志被认为是固定的。这种情况下，如果球员处于避免对其站位、预期挥杆区域或打球线造成妨碍的目的而移动或允许他人移动发球区标志，他要因违反规则**13-2**而受到处罚。

**11-3. 球从球座上落下**

如果尚未进入使用状态的球从球座上掉落，或在球员进行击球准备时将其碰落，可以重新把它架在球座上，不用受罚。然而如果在上述情况中进行了击球，那么不论球是否移动都要计算该次击球，但不受处罚。

**11-4. 在发球区外打球**

**a.** 比洞赛

在开始一个球洞的比赛时，如果球员从发球区外打了球，他不受处罚，但是其对手可以立即要求该球员取消这次击球并重新从发球区外打球。

**b.** 比杆赛

在开始一个球洞的比赛时，如果比赛者从发球区外打了球，他要被罚2杆，然后必须从发球区内打一个球。

如果该比赛者没有首先纠正自己的错误就在下一发球区进行了击球，或者在该轮比赛的最后一个球洞没有首先宣布自己纠正错误的意图就离开了球洞区，他要被取消资格。

比赛者在发球区以外的那一次击球，以及纠正这个错误之前在改动随后进行的任何击球，均不计入他在该洞的成绩。

### 11-5. 从错误的发球区打球

应用规则11-4的条款

## 打球

### 规则 12 寻找和辨认球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12-1. 寻找球；看到球

在球场上的任何地方寻找自己的球时，球员可以去激活弯曲长草、灯心草、灌木、荆豆、石楠花及其他类似物，但以上行为只能做到寻找和辨认球所必需的程度，而且不得改善他的球位，预期站位或挥杆区域，或打球线。

球员未被赋予进行击球时一定要看到球的权利。

在障碍区内，如果相信球被散置障碍物或沙覆盖，球员可以用球杆或其他物品进行探寻、耙扫来一走适量散置障碍物或沙，直至他能够看到球的一部分，移走过多并不用受罚，但必须吧该球重新覆盖至仅能看到一部分的程度。如果球在此过程中被移动，不用受罚，但必须将这个球放置回原位，并且必要时必须重新覆盖。关于移走障碍区外的散置障碍物，参见规则23-1。

如果位于妨碍物之中或之上的球，或者位于异常球场状况中的球在寻找过程中被意外移动，不用受罚；必须把该球放置回原位，但球员选择按照规则24-1b、24-2b或25-1b中课使用的程序进行处置时除外。如果球员吧该球放置回原位，只要规则24-1b、24-2b或25-1b适用，他仍然可以按照这些规则进行处置。

如果相信球位于水障碍区的水中，球员可以用球杆或其他物品探寻，如果在探寻过程中球被移动，必须吧他放置回原位，但球员必须按照规则26-1进行处置时除外，如果球的移动由探寻动作直接引起，该球员不会因为导致球移动而受罚，否则，他要按照规则18-2a被罚1杆。

违反规则12-1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 12-2. 辨认球

打正确的球是球员的责任。每个球员都应在自己的球上做辨认标记。

如果球员有理由相信一个静止球是他的球，并且有必要将其拿起进行辨认，他可以拿起这个球进行辨认，不用受罚。

在拿起这个球之前，该球员必须向其比洞赛中的对手、比杆赛中的记分员或同组比赛者宣布自己的意图并标定这个球的位置。之后他可以拿起这个球进行辨认，但是要为他的对手、记分员或同组比赛者提供观察他拿起和放置这个球回原位的时机。当按照规则12-2拿起这个球时，不得将它擦拭至超出辨认所必需的程度。

如果这个球是该球员的，但是他没有遵守以上全部或部分程序，或者他在不必要的情况下拿起自己的球进行辨认，他要被罚1杆。如果被拿起的球是该球员的，他必须吧它放置回原位。如果他没有这样做，要因违反规则12-2收到一般性处罚，但不会再根据本规则追加其他处罚。

注释：如果要被放置或放置回原位的球的初始球位被改变，参见规则20-3b。

\*违反规则12-2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如果球员因违反规则12-2受到一般处罚，则不再按照本规则追加其他处罚。

### 规则 13 在球的现有位置打球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13-1. 总则

必须在球的现有位置打球，但规则中另有规定时除外。

(静止球被移动—参见规则18)

### 13-2. 改善球位、预期站位或挥杆区域、或打球线

球员不得改善或允许改善：

他的球的场所或球位，

他的预期站位或挥杆区域，

他的打球线或该线在球洞后方延伸的适当距离，或

他将要抛或放置一个球的区域。

其行为包括

在地上按压球杆

移动、弯曲或折断任何生长物或固定物（包括不可移动妨碍物和标定界外的物体）。

在地面制造或消除不平整状态，

一走或向下按压沙子、松散的泥土、已被放回原处的被削起的草皮、或已放置好的其他断裂草皮，或

移除露水、霜或水，

但是，上述行为发生在下列场合不受处罚：

做击球准备时吧球杆轻放在地上，

正当采取站位，

击球，或为击球而使球杆向后方运动并且完成了该次击球，

在发球区内的地面制造或消除不平整状态（规则11-1），或从发球区移除露水、霜或水，或

在球洞区上移走沙子、松散的泥土，或修理损伤（规则16-1）。

例外：球位于障碍区内 — 参见规则13-4。

### 13-3. 制造站位场所

球员在采取站位时有权稳固地放置双脚，但他不得制造展位场所。

### 13-4. 球位于障碍区内；被禁止的行为

除非规则中另有规定，否则在对位于障碍区内（无论是沙坑还是水障碍区）的球、或从障碍区内拿起且可以抛或放置在该障碍区内的球进行击球之前，球员不得：

测试该障碍区或任何类似障碍区的状况；

用手或球杆触及该障碍区内的地面或该水障碍区内的水；或

触及或移动位于该障碍区内或触及盖章爱去的散置障碍物。

例外：

1. 在没有测试盖章爱去的状况或改善这个球的球位的前提下，球员有下列行为不用受罚：（a）由于摔倒或防止摔倒、移走妨碍物、测量、按照任何一条规则标定球的位置、取回球、放置球或放置球回原位时，触及了任何障碍区内的地面、散置障碍物、或者水障碍区内的水，或者（b）将他的球杆放在障碍区内。

2. 击球之后，如果该球仍在这个障碍区内或者虽然从这个障碍区内拿起但仍然有可能抛或放置在该障碍区内，球员可以平整这个障碍区内的沙或泥土，但是不得有任何针对其下一次击球的违反规则13-2的行为。如果击球后球位于这个障碍区外，该球员可以不受限制地平整该障碍区内的沙或泥土

3. 如果球员从一个障碍区内进行了击球，且该球静止在了另外一个障碍区内，规则13-4a不适用于随后在击球所在障碍区内采取的任何行为。

**注释：**任何时候，包括击球准备或为击球而使球杆向后方运动时，球员均可以用球杆或其他物品触及任何妨碍物、任何被委员会宣布为球场不可分割部分的建筑物、或任何草、灌木、树木或其他生长物。

违反规则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寻找球 — 参见规则12-1）

（水障碍区内的球的补救— 参见规则26）

## 规则14 击球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14-1. 正确地击球

必须用球杆的杆头正确击球，不得采用推、拨扫或舀的动作。

### 14-2. 协助

进行击球时，球员不得：

接受物理协助或对自然因素的防护，或

允许其球童、伙伴或伙伴的球童站立在其打球线（或推击线）在球后方的延长线上或附近。

违反规则14-1或14-2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 14-3. 人工装置、异常装备和装备的异常使用

**R&A**规则有限公司保留随时变更与“人工装置、异常装备和装备的异常使用”相关的规则的权利，并有权制定或变更对这些规则进行的解释。

球员对使用某种物品是否违反规则**14-3**有疑问时，应向**R&A**规则有限公司咨询。

制造商应向**R&A**规则有限公司提交要制造的物品样本，以便对在规定一轮中使用该物品是否将导致违反规则**14-3**做出裁决。出于参考的目的，该样品将成为**R&A**规则有限公司的所有物。如果制造商没有提供样品，或者虽然提供了样品，但是在裁决结果出来之前制造和/或销售了这样的物品，该制造商要自行承担使用该物品违反规则所带来的风险。

除非规则中另有规定，否则在规定一轮中，球员不得使用任何有下列作用的人工装置或异常装备，或用异常的方式使用任何装备：

可能有助于他进行击球或比赛；或

有目的地测定距离或可能影响该球员比赛的条件；或

可能有助于他握杆，但下列情况除外：

可以戴普通手套；

可以使用松脂、粉末及干燥剂或保湿剂；和

可以在我冰上缠绕毛巾或手帕。

#### 例外：

1. 如果（a）该装备或装置被设计用来缓解伤病疼痛或有这方面的效果，（b）球员有合理的理由使用该装备或装置进行治疗，并且（c）委员会认为球员对该装备或装置的使用不会对其他球员造成不利影响，则这名球员没有违反本规则。

2. 如果球员用传统的、可接受的方式使用装备，则不构成对本规则的违反。

违反规则**14-3**的处罚：

取消资格。

注释：委员会可以指定当地规则，允许球员使用仅测量距离的装置。

### 14-4. 连击球

如果在一次击球过程中球员的球杆撞击该球一次以上，该球员必须计算这次击球并加上1杆罚杆，共计2杆。

### 14-5. 打运动球

球员不得在他的球正在运动时进行击球。

例外：

球从球坐上掉落——规则**11-3**

连击球——规则**14-4**

在水中运动的球——规则**14-6**

如果在球员开始击球后或为击球而使球杆向后运动后球开始移动，该球员不会因为打运动球而受到本规则的处罚，但是并不免除他违反下列规则而受到的处罚：

静止球被球员移动——规则**18-2a**

完成击球准备后静止球移动——**18-2b**

（球被球员、伙伴或球童故意变向而停止——参见规则**1-2**）

### 14-6. 在水中运动的球

当球正在水障碍内的水中运动时，球员可以进行击球，不用受罚，但他不得为等待风或水流改善球位而延误击球。如果球员选择应用规则**26**，可以将正在水中运动的球拿起。

违反规则14-5或14-6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 规则 15 替换球；错球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15-1. 总则

球员必须用从发球区打出的球击球进洞，除非该球遗失、出界或球员（无论规则是否允许）用另一个球进行了替换（参见规则15-2）。如果球员打错了球，参见规则15-3。

#### 15-2. 替换球

如果球员按照某条规则进行处置，而该规则允许球员在完成一个球洞的比赛过程中打、抛或放置另一个球，则球员可以替换一个球。该替换球成为使用中球。

如果球员在规则不允许的情况下仍以另一个球替换，这个替换球不是错球，它成为使用中球。如果球员没有按照规则20-6纠正这一错误，并且对错误的替换球进行了击球，他要按照相应的规则受到比洞赛中该洞负、比杆赛中罚2杆的处罚。比杆赛中，该球员必须用这个替换球完成该洞的比赛。

**例外：**如果球员因从错误的地方打球而受到的处罚，将不会再因违规替换球而对其进行追加处罚。

（从错误的地方打球——参见规则20-7）

#### 15-3. 错球

##### a. 比洞赛

如果球员对一个错球进行了击球，他在该洞负。

如果这个错球属于另一个球员，该球的所有者必须在第一次打这个错球的地点放置一个球。

如果在一个球洞的比赛过程中球员和对手相互打了对方的球，那么最先对错球进行击球的球员该洞负；如无法确定谁先打了错球，则必须用交换后的球完成该洞。

**例外：**如果球员对正在水障碍区的水中运动的一个错球进行了击球，他不用受罚。对水障碍区的水中运动的错球进行了任何击球均不计入该球员的成绩。该球员必须用打正确的球或按照规则处置来纠正自己的错误。

##### b. 比杆赛

如果比赛者对一个错球进行了击球，他要被罚2杆。

该比赛者必须用打正确的球或按照规则处置来纠正自己的错误。如果他在下一个发球区进行击球之前没有纠正其错误，或者在该轮比赛的最后一个球洞离开球洞区之前未宣布其纠正错误的意图，他要被取消资格。

**例外：**如果比赛者对正在水障碍区的水中运动的一个错球进行了击球，他不用受罚。对水障碍区的水中运动的错球进行的任何击球均不计入该比赛者的成绩。

（要放置或放回原位的球位被改变——参见规则20-3b）

（无法确定地点时——参见规则20-3c）

## 球洞区

## 规则 16 球洞区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16-1. 总则

##### a. 触及推击线

球员不得触及推击线，但下列情况除外：

球员可以移动散置障碍物，但他不得向下按压任何物体；

进行击球准备时，球员可以将球杆放在球的前面，但他不得向下按压任何物体；

进行测量时——规则18-6；

拿起球或放置球回原位时——规则16-1b；

向下按压球标时；

在球洞区上修理旧的球洞埋迹或球痕时——规则**16-1c**；和

移走可移动妨碍物时——参见规则**24-1**

（球洞区上指示推挤路线——参见规则**8-2b**）

#### **b. 拿起球和擦拭球**

可以拿起在球洞区上的球，如果愿意的话还可以对其进行擦拭。在拿起该球之前，必须标定它的位置。而且，必须把该球放置回原位（参见规则**20-1**）

#### **c. 修理旧洞埋迹、球痕和其他损伤**

无论自己的球是否在球洞区上，球员都可以修理旧的球洞埋迹或因球的冲击对球洞区造成的损伤。如果在修理过程中球或球标被意外移动，必须把把这个球或球标放置回原位。如果这个球或球标的移动由修理旧洞埋迹或球的冲击对球洞区造成的损伤的特定行动直接引起，不用受罚。否则，规则**18**适用。

如果对球洞区上其他损伤的修理可能有助于该球员随后在这个球洞的比赛，则不得进行修理。

#### **d. 测试球洞区表面**

在规定一轮中，球员不得以滚动球、对表面进行擦拭或拨扫的方式来测试任何一个球洞区的表面。

例外：在两个球洞的比赛之间，球员可以测试任何联系球洞区和刚打完之洞的球洞区表面，但是委员会禁止该行为时除外（参见规则**7-2**的**注释2**）

#### **e. 跨立或踏在推挤线上**

在球洞区上，球员不得以跨立或用任何一只脚触及其推击线或该线在球后方的延长线的站位方式进行击球。

**例外：**如果站位时无意中跨立或踏在自己的推击线上（或该线在球后方的延长线上），或采取这样的站位是为了避免站在另一位球员的推击线或预期推击线上，则不用受罚。

#### **f. 另一球正在运动时进行击球**

当另一个人从球洞区上击出的球正在运动时，球员不得进行击球。但如果他是在按照正确的顺序打球，则不用受罚。

（另一个球正在运动时拿起有助于或妨碍打球的球——参见规则**22**）

违反规则**16-1**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球童或伙伴的位置——参见规则**14-2**）

（错误的球洞区——参见规则**25-3**）

### **16-2. 球在洞边悬停**

当球的任何一部分悬停在球洞边缘时，允许球员在没有不适当延误的前提下有充分的时间到达球洞的位置，然后再加上10秒钟的以确认这个球是否处于静止状态。10秒钟后如果该球没有落入球洞内，这个球将被视为处于静止状态。此后如果该球落入洞中，则视为该球员用上一杆击球进洞。但是必须在他该洞的成绩上加上一杆罚杆；否则，不用按照本规则受到处罚。

（不适当延误——参见规则**6-7**）

## **规则17 旗杆**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17-1. 照管、移走或举起旗杆**

在球场上任何地方击球之前，球员均可以请他人照管、移走旗杆，或为了指示球洞位置而将旗杆举起。

如果在球员击球之前没有照管、移走或举起旗杆，那么在击球过程中或该球员的球正在运动时，如果照管、移走或举起旗杆可能影响该球的运动，则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注释1：**如果旗杆位于球洞内且在击球时有任何人站在它附近，则这个人被视为正在照管该旗杆。

**注释2：**击球之前，如果球员知道有任何人照管、移走或举起旗杆，而他并未提出反对，则视为该球员认可此行为。

**注释3：**如果在击球时有任何人照管或举起旗杆，在该球静止之前他将一直被视为正在照管旗杆。

#### **17-2. 未经认可照管旗杆**

如果比洞赛中的对手或其球童、或比杆赛中的同组比赛者或其球童在没有球员认可或事先知晓的情况下其击球时或该球正在运动时照管、移走或举起旗杆，并且该行动可能影响这个球的运动，该对手或同组比赛者要受到相应的处罚。

**\*违反规则17-1或17-2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比杆赛中，如果发生了违反规则17-2的行为并且比赛者的球之后碰到了旗杆、照管或持握旗杆的人、或由此人携带的任何物品，该比赛者不受处罚，要在球的现有位置打球。但如果该次击球是在球洞区上进行的，则盖茨击球取消，必须将这个球放置回原位并重新打这个球。**

### **17-3. 球撞到旗杆或照管者**

球员的球不得撞到：

被照管、移走或举起的旗杆；

照管或举起旗杆的人及其携带的任何物品；

（在球洞区上击球时）插在球洞中未被照管的旗杆。

例外：未经球员认可照管、移走或举起旗杆时——参见规则17-2。

**违反规则17-3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并且必须在球的现有位置打球。

### **17-4. 倚靠旗杆静止的球**

当球员的球依靠插在球洞中的旗杆静止且尚未进洞时，该球员或另一位他认可的人可以移动或移走旗杆。若球落入洞中，则视为该球员上一次的击球进洞；否则，如果球移动，必须将他放置在球洞的边缘不用受罚。

## **球被移动、变向或停止**

### **规则 18 静止球被移动**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18-1. 被局外者移动**

如果一个静止的球被局外者移动，不用受罚，但必须将该球放置回原位。

注释：一个球是否被局外者移动属于事实问题。为了应用本规则，必须已知或可以肯定局外者移动了球。否则，球员必须在球的现有位置打球，或者在没有找到球的情况下按照规则27-1进行处置。

#### **18-2. 被球员、伙伴、球童或装备移动**

##### **a. 总则**

当球员的球处于使用状态时，如果：

除规则允许外，该球员、其伙伴或他（们）的球童拿起或移动这个球、故意触及这个球（进行击球准备时用球杆触及球除外）、或导致这个球移动，或者

该球员或其伙伴的装备导致这个球移动，

该球员要被罚1杆。如果这个球被移动，必须将它放置回原位，但球的移动发生在该球员开始击球后或为击球已经使球杆向后运动且完成了该次击球时除外。

按照规则，在下列情况下如果球员无意中导致球移动，不用受罚：

● 寻找障碍区内被散置障碍物或沙覆盖时、寻找妨碍物或异常球场状况中的球时、或寻找相信处于水障碍区的水中的球时——规则12-1

● 修理球洞埋迹或球痕时——规则16-1c

● 进行测量时——规则18-6

● 按照某条规则拿起球时——规则20-1

● 按照某条规则放置球或放置球回原位时——规则20-3a

● 移走球洞区上的散置障碍物时——规则23-1

● 移走可移动妨碍物时——规则24-1

球在完成击球准备后移动

如果球员的使用中球在他完成击球准备后移动（由击球引起时除外），则视为该球员移动了这个球，他要被罚1杆。除非这个球的移动发生在该球员开始击球后或为击球已经使球杆向后移动且完成了该次击球时，否则必须把这个球放置回原位。

### 18-3. 比洞赛中被对手、球童或装备移动

#### a. 在寻找球的过程中

在寻找球员的球的过程中，如果对手、其球童或其装备移动、碰到了这个球或导致它移动，不用受罚。如果这个球移动，必须将它放置回原位。

在寻找球以外时

在寻找球员的球以外的情况下，如果对手、其球童或其装备移动、故意碰到了球员的球或导致它移动，除非规则另有规定，否则这名对手要被罚1杆。如果该球移动，必须将它放置回原位。

（打错球——参见规则15-3）

（球在测量时被移动——参见规则18-6）

### 18-4. 比杆赛中被同组比赛者、球童或装备移动

如果同组比赛者、其球童或其装备移动、碰到了球员的球或导致它移动，不用受罚。如果该球移动，必须将它放置回原位。

（打错球——参见规则15-3）

### 18-5. 被另一个球移动

如果一个静止的使用中球被另一个击球后运动的球移动，必须把这个被移动了的球放置回原位。

### 18-6. 球在测量时被移动

在为执行或确定应用某条规则而进行测量时，如果球或球标被移动，必须将其放置回原位。如果这个球或球标的移动由测量的特定行动直接引起，不用受罚。否则，规则18-2a、18-3b或18-4的条款适用。

\*违反本规则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如果球员被要求把球放置回原位而他没有这样做，或者他在不允许替换球的情况下按照规则18替换了一个球并对该球进行了击球，该球员将因违反规则18而受到一般性处罚，但不会再按照本规则对其进行追加处罚。

**注释1：**如果不能立即取回按照本规则要放置原位的球，可以用另一个球替换。

**注释2：**如果要放置或放置回原位的球的初始球位被改变，参见规则20-3b。

**注释3：**如果无法确定要放置球的地点，参见规则20-3c。

## 规则 19 运动中的球被变向或停止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19-1. 被局外者变向或停止

如果球员的运动中的球意外地被任何局外者变向或停止，则为球因局外者变向或停止，不用受罚，且必须正在这个球的现有位置打球。但一下情况除外：

球员在球洞区以外的地点进行击球之后，如果其运动中的球静止在任何正在移动的或有生命的局外者之中或之上时则必须在尽量接近该球静止在局外者之中或之上的位置正下方的地点在球洞区通道或障碍区内抛这个球，或在球洞区上放置这个球，但不得更靠近球洞。

球员在球洞区上击球后，如果其运动中的球被任何正在移动的或有生命的局外者（蠕虫、昆虫或其类似物除外）变向或停止，或静止在该局外者之中或之上，该次击球要被取消。必须把这个球放置回原位并重新击球。

如果不能立即取回这个球，可以用另一个球进行替换。

**例外：**球撞到照管或举起旗杆的人或其携带的任何物品——参见规则17-3b。

**注释：**如果裁判员或委员会判定球员的球被局外者故意变向或停止，则规则1-4适用于该球员。如果局外者是同组比赛者或其球童，规则1-2适用于这名同组比赛者。

（球员的球被另一个球变向或停止——参见规则19-5）

### 19-2. 被球员、伙伴、球童或装备变向或停止

如果球员的球意外地被他自己、其伙伴或他（们）的球童或装备变向或停止，该球员被罚1杆，必须在这个球的现有位置打球。但如果该球静止在这名球员的、其伙伴的或他（们）的球童的衣物或装备之中或之上，则必须在尽量接近该球静止在该物品之中或之上的位置正下方的地点，在球洞区通道或障碍区内抛这个球，或在球洞区上放置这个球，但不得更靠近球洞。

**例外：**

球撞到照管或举起旗杆的人或其携带的任何物品——参见规则17-3b。

已抛之球——参见规则20-2a。

（球被球员、伙伴或球童故意变相或停止——参见规则1-2）

**19-3. 比洞赛中被对手、球童或装备变向或停止**

如果球员的球意外地对手、其球童或其装备变向或停止，不用受罚。该球员可以在任何一方进行另一次击球之前取消这次击球，并在尽量接近上一次打初始球的地点打一个球（规则20-5），不受处罚；或者，他可以在这个球的现有位置打球。但是，如果该球员选择不取消这次击球，且此球静止自爱对手或其球童的衣物或装备之中或之上，就必须在尽量接近此球静止在该物品之中或之上的位置正下方的地点，在球洞区通道或障碍区内抛这个球，或在球洞区上放置这个球，但不得更靠近球洞。

例外：球撞到照管或举起旗杆的人或其携带的任何物品——参见规则17-3b。

（球被对手或球童故意变向或停止——参见规则1-2）

**19-4. 比杆赛中被同组比赛者、球童或装备变向或停止**

参见规则19-1中球因局外者变向的内容。

例外：球撞到照管或举起旗杆的人或其携带的任何物品——参见规则17-3b。

**19-5. 被另一个球变向或停止**

**a. 被静止的球**

如果球员击球之后，正在运动的球被另一个静止的使用中球变向或停止，该球员必须在这个球的现有位置打球。比洞赛中，不用受罚。比杆赛中，如果球员击球之前两个球都位于球洞区上，该球员要被罚2杆，否则不用受罚。

**b. 被运动的球**

如果球员击球之后，正在运动的球被另一个击球后正在运动的球变向或停止，该球员必须在这个球的现有位置打球，不用受罚。但事实，如果该球员违反了规则16-1f，他要受到违反该规则的处罚。

例外：如果球员在球洞区上击出的球正在运动中，而另一个运动的球是局外者——参见规则19-1b。

违反规则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 补救状况和程序

### 规则20 拿起球、抛球和放置球；从错误的地方打球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20-1. 拿起球和标定球的位置

按照规则拿起的球可以由球员、其伙伴或另一个经过该球员认可的人拿起。在上述任何情况下，这名球员都要对任何违反规则的行为负责。

按照要求把球放置回原位的规则拿起球时，在拿起球之前必须标定该球的位置。如果没有标定球的位置，该球员要被罚1杆，并且必须把这个球放置回原位。如果没有把这个球放置回原位，该球员要因违反本规则而受到一般性处罚，但是将不再按照规则20-1对其追加其他处罚。

如果在按照规则拿起球的过程中，或者在标定球位置的过程中意外地移动了这个球或球标，必须把这个球或球标放置回原位。如果球或球标的移动有标定位置或拿起球的特定行动直接引起，不用受罚。否则，该球员将按照本规则或规则18-2a被罚1杆。

例外：如果球员因没有按照规则5-3或12-2行动而受到处罚，则不再按照规则20-1对其追加其他处罚。

**注释：**标定被拿起的球的位置时，应当在该球的正后方放置一个球标、小硬币或其他类似的物体。如果该球标妨碍了另一个球员的打球、站位或击球，应将其向一侧放置一个或数个杆头的长度。

## 20-2. 抛球和重新抛球

### a. 抛球者和抛球方法

按照规则抛球时，必须由球员自己抛球。他必须直立，将臂伸直并把球举止齐肩高度，然后使球自然落下。如果由任何其他他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抛球而且未按照规则20-6纠正错误，该球员要被罚1杆。

抛球时，在该球碰到球场的一部分之前或之后并且在其静止之前，如果它触及到任何人，或任何球员的装备，必须重新抛这个球，不用受罚。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重新抛球的次数没有限制。

（采取行动影响球的位置或运动——参见规则1-2）

### b. 抛球地点

当在尽量接近某特定地点抛球时，必须把他抛在不比改点更靠近球洞的地方。如果球员不能准确知道该点的位置，必须进行估计。

抛球时，该球必须首先触及到球场上适用的规则要求的抛球地点。否则，规则20-6和20-7适用。

### c. 重新抛球

抛球后，下列情况必须重新抛这个球，不用受罚：

该球滚入并静止在障碍区中；

该球滚出并静止在障碍区外；

该球滚上并静止在球洞区；

该球滚出并静止在界外；

按照规则24-2b（不可移动妨碍物）、规则25-1（异常球场状况）、规则25-3（错误的球洞区）或当地规则（规则33-8a）采取了补救，但已抛之球又滚到并静止在了仍然受到以上状况妨碍的位置；或者按照规则25-2（陷入地面的球）把球拿起后，抛球时该球又滚回了它下落造成的球痕内；

该球滚到并静止在距球首先触及球场部分的位置2支球杆范围以外；

该球滚到并静止在较下列地点更靠近球洞的位置：

该球的初始位置或估计的位置（参见规则20-2b），但规则另有规定时除外；或

最近补救点或最大可用补救点（规则24-2，25-1或25-3）或

初始球最后穿越水障碍区或侧面水障碍区界线的点（规则26-1）。

如果重新抛球后该球又滚到上述任何地点，必须在尽量接近重新抛球时该球首先触及球场部分的地点放置这个球。

**注释1：**抛球或重新抛球时，如果它静止之后移动，必须在该球的现有位置打球，除非又任何其他规则条款适用。

**注释2：**如果不能立即取回按照本规则重新抛或放置的球，可以用另一个球进行替换。

（抛球区的使用——参见附属规则I中B部分的第8条）

## 20-3. 放置球和放置球回原位

### a. 放置者和放置地点

按照规则放置球时，必须由球员或他的伙伴执行。如果把球放置回原位，则必须把球员、他的伙伴、或者拿起或移动这个球的人将其放置回原来被拿起或移动的地点。如果任何其他他人将该球放置或放置回原位，且该错误没有按照规则20-6的规定予以纠正，这名球员要被罚1杆。上述任何情况下，该球员都要对由放置球或放置球回原位而引起的任何其他违反规则的行为负责。

如果放置球或放置球回原位的过程中意外移动了球或球标，必须把这个球或球标放置回原位。如果这个球或球标的移动由放置球或放置球回原位、或移走球标的特有行动直接引起，不用受罚。否则，按照规则18-2a或20-1。该球员要被罚1杆。

放置球回原位时，如果把这个球放置在拿起或移动它的地点以外的位置，并且没有按照规则20-6的规定予以纠正，该球员因违反相应的规则而收到一般性处罚，比洞赛中该洞负，比杆赛中被罚2杆。

### b. 要放置或放置回原位的球的球位被改变

如果要放置或放置回原位的球的初始球位被改变：

在障碍区以外的地方，必须把这个球放置在它的初始球位1支球杆范围内且初始球位最相似、距离最近的地点。该点不更靠近球洞、也不在障碍区内；

在水障碍区内，必须把这个球放置在该水障碍区内且符合上述条款（i）的地点；

在沙坑内，必须尽量回复这个球的初始球位，并且必须把它放置在该球位上。

#### c. 无法确定地点

如果无法确定要放置或放置回原位的球的地点：

在球洞区通道，必须在尽量接近该球原来所在的地点抛球，但抛球点不在障碍区内，也不在球洞区上；

在障碍区内，必须在该障碍区内尽量接近该球员来所在的地点抛球；

在球洞区上，必须在尽量接近该球原来所在的地点放置球，但放置球的地点不在障碍区内。

例外：恢复比赛时（规则6-8d），如果无法确定要放置球的地点，必须对其进行估计并把该球放置在这个估计的地点。

#### d. 球无法静止

放置球时，如果该球没有静止在被放置的地点，不用受罚，但是必须吧它放置回原位。如果它仍然无法在该点静止：

在障碍区以外的地方，必须把这个球放置在最近的且能够使这个球静止的地点。该点不更靠近球洞且不在障碍区内；

在障碍区内，必须在该障碍区内把这个球放置在最近的且能够使这个球静止的地点。该点不更靠近球洞。

放置球时，如果它静止在放置点之后发生移动，不用受罚，但必须在该球的现有位置打球，除非有任何其他规则条款适用。

违反规则20-1、20-2或20-3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 20-4. 抛或放置的球进入使用状态

如果球员的使用中球被拿起，它在被抛或放置后即再次进入使用状态。当一个替换球被抛或放置后，该球即成为使用中球。

（错误的替换球——参见规则15-2）

（拿起被错误地替换、抛或放置的球——参见规则20-6）

### 20-5. 在上一次击球的地点进行下一次击球

当球员选择或被要求在上一次击球的地点进行下一次击球时，他必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置：

在发球区上：必须从发球区内打要打的球。可以在该发球区内的任何地点打这个球并且可以架球；

在球洞区通道：必须抛要打的球。并且，抛球时该球必须首先触及到球洞区通道上的球场部分。

在障碍区内：必须抛要打的球。并且抛球时该球必须首先触及到该障碍区内的球场部分。

在球洞区上：必须在该球洞区上放置要打的球。

违反规则20-5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 20-6. 拿起被错误地替换、抛或放置的球

如果错误地替换了球，或者在错误的地点或用其他不符合规则的方式抛或放置了球但尚未打球，可以将这个球拿起，不用受罚。之后球员必须按照正确的程序进行处置。

### 20-7. 从错误的地方打球

#### a. 总则

如果球员在下列情况下对他的使用中球进行了击球，则构成从错误的地方打球：

在规则不允许进行击球、抛球或放置球的球场部分；或

当规则要求重新抛一个已抛过的球，或把一个移动了球放置回原位时。

注释：从发球区以外打的球或从错误的发球区打的球——参见规则11-4。

#### b. 比洞赛

如果球员从错误的地点击球，他在该洞负。

#### c. 比杆赛

如果比赛者从错误的地方击球，他要按照相应的规则被罚2杆。如果没有构成严重犯规（参见注释1），他必须用这个从错误的地方打的球完成该球洞，不用纠正错误。

如果该比赛者意识到他在错误的地方打了球，并相信他可能严重犯规，他必须在下一个发球区击球之前，用按照规则打第二个球完成该球洞。如果正在打球之洞是该轮比赛的最后一个球洞，他必须在离开球洞区之前宣布

他将用按照规则打的第二个球完成该球洞。

如果比赛者打了第二个球，他必须在提交自己的计分卡之前向委员会报告这一事实；如果没有这样做，他要被取消资格。委员会必须决定该比赛者是否严重违反了相应的规则。如果他确实严重犯规，应计算其第二个球的成绩，并且该比赛者必须在该球的成绩上加上2杆罚杆。如果比赛者严重犯规却没有按照上述程序纠正错误，他要被取消资格。

**注释1：**如果委员会认为由于从错误的地方打球使比赛者获得了明显的利益，则视为该比赛者严重犯规。

**注释2：**如果比赛者按照规则**20-7c**打了第二个球，但伺候该球成绩被判无效，则用该球进行的击球次数和单纯因打该球而受到的罚杆均不予计算。如果判定计算第二个球的成绩，则从错误的地方进行的击球次数和随后对初始球进行的击球次数（包括单纯因为打该球而受到的罚杆）均不予计算。

**注释3：**如果球员因为从错误的地方打球而收到处罚，将不会再因违规替换球而收到追加处罚。

## 规则 21 擦拭球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按照规则**16-1b**拿起位于球洞区上的球时可以对其进行擦拭。在其他地方也可以擦拭拿起的球，但下列情况除外：

决定该球是否为不适于使用之球时（规则**5-3**）

辨认球时（规则**12-2**），在该场合仅可以将球擦拭至辨认所必需的程度；或

因为该球有助于或妨碍打球时（规则**22**）

除本规则规定的场合外，如果球员在某个球洞的比赛过程中擦拭他的球，他要被罚1杆。如果拿起了球，必须将其放置回原位。

如果该球员被要求把球放置回原位，但是他却没有这样做，他要因为违反相应的规则而受到一般性处罚，但是将不再按照规则**21**对其追加处罚。

例外：如果球员因为没有遵守规则**5-3**、**12-2**或**22**而受到处罚，将不再按照规则**21**对其追加处罚。

## 规则22 有助于或妨碍打球的球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22-1. 有助于打球的球

除了球正在运动外，如果球员认为一个球可能有助于任何其他球员打球，他可以：

如果是他的球，拿起这个球；或

请人拿起任何其他的球。

按照本规则拿起的球必须被放置回原位（参见规则**20-3**）。除非该球位于球洞区上，否则不得对其进行擦拭（参见规则**21**）。

比杆赛中，被要求拿起自己球的球员可以先行击球而不用拿起这个球。

比杆赛中，如果委员会确定比赛者之间协商不拿起某个可能有助于任何比赛者的球，他们要被取消资格。

#### 22-2. 妨碍打球的球

除球正在运动中外，如果球员认为另一个球可能妨碍他的打球，他可以请人将该球拿起。

按照本规则拿起的球必须被放置回原位（见规则**20-3**）。除非该球位于球洞区上，否则不得对其进行擦拭（见规则**21**）。

比杆赛中，被要求拿起自己的球的球员可以先行击球而不用拿起这个球。

注释：除在球洞区上外，球员不可以仅因为他认为自己的球可能妨碍另一个球员打球而将它拿起。如果球员在没有被要求的情况下拿起了自己的球，他要因为违反了规则**18-2a**被罚1杆，但将不再按照规则**22**对其追加处罚。

违反规则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 规则23 散置障碍物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23-1. 补救

除非散置障碍物和球在同一障碍区内，或二者均触及同一障碍区，否则可以将任何散置障碍物移走，不用受罚。

当球位于球洞区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时，如果球员移走散置障碍物导致该球移动，则规则18-2a适用。

在球洞区上，如果在球员移走散置障碍物的过程中球或球标被意外移动，必须把这个球或球标放置回原位。如果这个球或球标的移动由移走散置障碍物直接引起，不用受罚。否则，如果球员导致这个球移动，他要按照规则18-2a被罚1杆。

当球正在运动中时，不得移走可能影响该球运动的散置障碍物。

**注释：**如果球在障碍区内，该球员不得碰及或移动在同一障碍区内或触及同一障碍区的任何散置障碍物。——参见规则13-4c。

违反规则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加罚2杆。

(在障碍区内寻找球——见规则12-1)

(触及推击线——见规则16-1a)

## 规则24 妨碍物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24-1. 可移动妨碍物

球员可以遵照以下程序不受处罚地从可移动妨碍物补救：

a. 如果这个球没有位于妨碍物之中或之时，可以将这个妨碍物移走。如果这个球移动，必须将其放置回原位。如果这个球的移动由移走妨碍物直接引起，不用受罚。否则，规则18-2a适用。

b. 如果这个球位于妨碍物之中或之上，可以将该球拿起，然后移走这个妨碍物。必须在尽量接近该球在这个妨碍物之中或之上的位置的正下方，在球洞区通道或障碍区内抛这个球，或者在球洞区上放置这个球，但不得更靠近球洞。

可以擦拭按照本规则拿起的球。

当球正在运动时，除了任何球员的装备或被照管、移走或举起旗杆外，不得移走可能影响该球运动的妨碍物。

(对球施加影响——参见规则1-2)

**注释：**如果不能立即取回按照本规则要抛或放置的球，可以用另一个球替换。

#### 24-2. 不可移动妨碍物

##### a. 妨碍

当球位于不可移动妨碍物之中或之上，或该妨碍物妨碍了球员的站位或预期挥杆区域，即构成了不可移动妨碍物造成的妨碍。如果球员的球位于球洞区上，而该球洞区上的不可移动妨碍物介于球员的推击线上时，也是构成了妨碍。否则介于打球线上本身并不构成本规则所述的妨碍。

##### b. 补救

除了球位于水障碍区或侧面水障碍区以外，球员可以遵照以下程序对不可移动妨碍物的妨碍进行补救：

(i) 在球洞区通道：如果球位于球洞区通道，球员必须拿起这个球，并在最近补救点1支球杆范围内且不较该点更靠近球洞的地方抛这个球，不受处罚。最近补救点不得在障碍区内或球洞区上。在最近补救点1球杆范围内抛这个球时，他必须首先触及球场部分的一个地点，该点可以避开不可移动妨碍物造成的妨碍且不在障碍区内或球洞区上。

(ii)在沙坑内：如果球在沙坑内，球员必须拿起这个球，并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抛这个球：

(a)不受处罚，按照上述(i)的条款进行处置，但最近补救点必须在这个沙坑内并且必须把这个球抛在这个沙坑内；或

(b)接受1杆的罚杆，在沙坑外抛这个球，使球原来的停点直接位于球洞和抛球点之间。抛球点在该沙坑后方的距离没有限制。

(iii)在球洞区上：如果球位于球洞区上，球员必须拿起这个球将其放置在障碍区以外的最近补救点，不受处罚。最近补救点可以在球洞区外。

(iv)在发球区上：如果球位于发球区上，球员必须拿起并按照上述(i)的条款抛这个球，不受处罚。

可以擦拭按照本规则拿起的球。

(进行了某种状况的补救后，球又滚到受该状况妨碍的位置——参见规则20-2c(v))

例外：球员在下列场合不可以按照本规则进行补救：(a)因不可移动妨碍物以外的任何物体的妨碍而使该球员的击球明显不切实际，或(b)只有采取不必要的异常站位、挥杆或打球方向时，不可移动妨碍物才会构成妨碍。

**注释1：**如果球位于水障碍区(包括侧面水障碍区)内，球员不可以对不可移动妨碍物造成的妨碍进行补救。该球员必须在球的现有位置打球，或者按照规则26-1进行处置。

**注释2：**如果不能立即取回按照本规则要抛或放置的球，可以用另一个球替换。

**注释3：**委员会可以制定当地规则，规定球员确定最近补救点时不得从该妨碍物的上方、中间或下方穿过。

### 24-3. 在妨碍物内遗失的球

在向妨碍物方向击球后没有找到这个球，此时这个球是否在该妨碍物之中属于事实问题。为了应用本规则，必须如果要已知或可以确定球位于该妨碍物之中。否则该球员按照规则27-1进行处置。

#### a. 没有找到可移动妨碍物中的球

如果已知或可以肯定没有照到的初始球在可移动妨碍物中，球员可以用另一个球替换并按照本规则进行补救，不受处罚。如果他选择进行补救，他必须移走可移动妨碍物，在尽量接近该球最后穿越这个妨碍物最外侧边缘的点的正下方，在球洞区通道或障碍区内抛一个球，或者在球洞区上放置一个球，但不得更靠近球洞。

#### b. 没有找到不可移动妨碍物中的球

如果已知或可以肯定没有找到的球在不可移动妨碍物中，球员可以用另一个球替换并按照本规则进行补救，不受处罚。如果他选择进行补救，他必须确定球最后穿越该妨碍物最外侧边缘的点，并且，出于应用本规则的目的，该球被视为位于这个点。此后，这名球员必须遵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置：

(i)在球洞区通道：如果球最后穿越这个不可移动妨碍物最外侧边缘的点在球洞区通道，该球员可以用另一球替换并按照规则24-2b(i)的规定进行补救，不受处罚。

(ii)在沙坑内：如果球最后穿越这个不可移动妨碍物最外侧边缘的点在沙坑内，该球员可以用另一球替换并按照规则24-2b(ii)的规定进行补救，不受处罚。

(iii)在水障碍区内(包括侧面水障碍区)：如果球最后穿越这个不可移动妨碍物最外侧边缘的点在水障碍区内，该球员无权得到无处罚的补救。他必须按照规则26-1进行处置。

(iv)在球洞区上：如果球最后穿越这个不可移动妨碍物最外侧边缘的点在球洞区上，该球员可以用另一球替换并按照规则24-2b(iii)的规定进行补救，不受处罚。

违反规则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 规则 25 异常球场状况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25-1. 异常球场状态

#### a. 妨碍

当球位于异常球场状况之中或触及到该状况，或该状况妨碍了球员的站位或预期挥杆区域，即构成了异常球场状态造成的妨碍。如果球员的球位于球洞区上，而该球洞区上的异常球场状况介于球员的推击线上时，也构成了妨碍。否则，异常球场状况介于打球线上本身并不构成本规则所述的妨碍。

注释：委员会可以制定当地规则，规定异常球场状况对球员的站位造成妨碍本身并不视为本规则所述的妨碍。

## b. 补救

除了球位于水障碍区或侧面水障碍区以外，球员可以遵照以下程序对异常球场状况的妨碍进行补救：

(i) 在球洞区通道：如果球位于球洞区通道，球员必须拿起并在最近补救点1支球杆范围内且不较该点更靠近球洞的地方抛这个球，不受处罚。最近补救点不得在障碍区内或球洞区上。在最近补救点1支球杆范围内抛这个球时，它必须首先触及球场部分的一个点，该点可以避开该状况造成的妨碍，并且不在障碍区内或球洞区上。

(ii) 在沙坑内：如果球在沙坑内，球员必须拿起这个球，并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抛这个球：

(a) 不受处罚，按照上述(i)的条款进行处置，但最近补救点必须在这个沙坑内并且必须把这个球抛在这个沙坑内；或者，当不可能进行完全补救时，在对该状况提供了最大可用补救的沙坑内的球场部分，把这个球抛在尽量接近其原停点但不更靠近球洞的地点。

(b) 接受1杆罚杆，在沙坑外抛这个球，使球原来停点直接位于球洞和抛球点之间。抛球点在该沙坑后方的距离没有限制。

(iii) 在球洞区上：如果球位于球洞区上，球员必须拿起这个球并将其放置在障碍区以外的最近补救点，不受处罚；或者不可能进行完全的补救时，在对该状况提供了最大可用补救且距离球的停点最近的地点放置这个球，该点不更靠近球洞且不在障碍区内。最近补救点或最大可用补救点可以在球洞区外。

(iv) 在发球区上：如果球位于发球区上，球员必须按照上述(i)的条款拿起并抛这个球，不受处罚。

可以擦拭按照规则25-1b拿起的球。

(进行了某状况的补救后，球又滚到受该状况妨碍的位置——参见规则20-2c(v))

例外：球员在下列场合不可以按照本规则进行补救：(a) 因异常球场状况以外的任何物体的妨碍而使该球员的击球明显不切实际，或(b) 只有采取不必要的异常站位、挥杆或打球方向时，异常球场状况才会构成妨碍。

**注释1：**如果球位于水障碍区(包括侧面水障碍区)内，球员无权从异常球场状况进行无处罚的补救。该球员必须在球的现有位置打球(除非当地规则禁止这样做)，或者按照规则26-1采取处置。

**注2：**如果不能立即取回按照本规则要抛或放置的球时，可以用另一个球替换。

## c. 没有找到异常球场状况中的球

在向一场球场状况方向击球后没有找到这个球，此时这个球是否在该状况中属于事实问题。为了应用本规则，必须已知或可以肯定这个球位于该状况中。否则，该球员必须按照规则27-1进行处置。

如果已知或可以肯定没有找到的球在一场球场状况中，球员可以按照本规则进行补救。如果人啊选择进行补救，他必须确定球最后穿越该一场球场状况最外侧边缘的点，并且，出于应用本规则的目的，该球被视为位于这个点。此后，这名球员必须遵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置：

(i) 在球洞区通道：如果球最后穿越异常球场状况最外侧边缘的点在球洞区通道，该球员可以用另一个球替换并按照规则25-1b(i)的规定进行补救，不受处罚。

(ii) 在沙坑内：如果球在最后穿越异常球场状况的最外侧边缘的点在沙坑内，该球员可以用另一个球替换并按照规则25-1b(ii)的规定进行补救，不受处罚。

(iii) 在水障碍区(包括侧面水障碍区)内：如果球最后穿越这个异常球场状况的最外侧边缘的点是在水障碍区内，该球员无权得到无处罚的补救，他必须按照规则26-1进行处置。

(iv) 在球洞区上：如果球在最后穿越这个异常球场状况最外侧边缘点是在球洞区上，该球员可以用另一个球替换并按照规则25-1b(iii)的规定进行补救，不受处罚。

## 25-2. 陷入地面的球

在球洞区通道的任何短草区域，可以拿起兵擦拭因下落时的冲击力而陷入自己的球痕中的球，并在尽量接近其停点且不较该点更靠近球洞的地点抛这个球，不受处罚。抛球时该球必须首先触及到球洞区通道的球场部分。“短草区域”是指草的长度修剪得与球道上的草相同或更短的球场上的任何区域，包括穿越长草区的通道。

## 25-3. 错误地球洞区

### a. 妨碍

当球位于错误的球洞区上时，即构成错误的球洞区造成的妨碍。

对球员的站位或其预期挥杆区域的妨碍本身并不是本规则所述的妨碍。

### b. 补救

如果球员的球位于错误的球洞区上，他不得在球的现有位置打球，而必须遵照以下程序进行补救，不受处

罚：

该球员必须拿起这个球，并在最近补救点1支球杆范围内且不较该点更靠近球洞的地方抛这个球。最近补救点不得在障碍区内或球洞区上。当在最近补救点1支球杆范围内抛这个球时，该球必须首先触及到球场部分的一个点，该点可以避开错误的球洞区的妨碍且不在障碍区内，也不在球洞区上。可以擦拭按照本规则拿起的球。

违反规则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 规则26 水障碍区（包括侧面水障碍区）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26-1. 球在水障碍区内的补救

在向水障碍区方向击球后没有找到这个球，此时这个球是否在该水障碍区内属于事实问题。为了应用本规则，必须已知或可以肯定这个球位于该水障碍区内，否则，该球员必须按照规则27-1进行处置。

如果球在水障碍区内，或者已知或可以肯定没有找到的球在水障碍区内（无论球是否在水中），被罚1杆后，该球员可以：

在尽可能接近上一次打初始球的地点打一个球（参见规则20-5）；或

在该水障碍区的后方抛一个球，使初始球最后穿越该水障碍区界线的点直接位于球洞和抛球点之间。抛球点在该水障碍区后方的距离没有限制；或

仅限于球最后穿越侧面水障碍区的界线时，作为附加选择，在该水障碍区外抛一个球，抛球点在下列地点2支球杆范围内且不更靠近球洞（i）初始球最后穿越该水障碍区界线的点。或（ii）在该水障碍区另一侧界线上与球洞等距离的点。

按照本规则进行处置时，球员可以拿起并擦拭他的球，或用另一球替换。

（当球在障碍区内时被禁止的行为——参见规则13-4）

（在水障碍区的水中运动的球——参见规则14-6）

#### 26-2. 在水障碍区内打的球

##### a. 球静止在同一个或另一个水障碍区内

从水障碍区内击球后，如果球静止在同一个或另一个水障碍区内，球员可以：

按照规则26-1a进行处置。在该水障碍区内抛球后，如果球员选择不打这个球，他可以：

再加上本规则的1杆罚杆，使用初始球静止在该水障碍区内前最后穿越这个水障碍区界线的点作为参考点，按照规则26-1b进行处置。如果适用的话，也可以按照规则26-1c进行处置；或

再加上1杆罚杆，在尽量接近水障碍区外进行最后一次击球的地点打一个球（参见规则20-5）；或按照规则26-1b进行处置。如果适用的话，也可以按照规则26-1c进行处置；或者被罚1杆后，在尽量接近水障碍区外进行最后一次击球的地点打一个球（参见规则20-5）。

##### b. 球在障碍区外遗失、不可打，或者出界

如果从水障碍区内打的球在该水障碍区外遗失、被认为不可打，或者出界，在按照规则27-1或28a被罚1杆后，该球员可以：

在该水障碍区内尽量接近上一次打初始球处的地点打一个球（参见规则20-5）；或

按照规则26-1b进行处置，如果适用的话也可以按照规则26-1c进行处置。按照该规则的规定，再加上1杆的罚杆，并用初始球静止在该障碍区内前最后穿越该障碍区内界线的点作为参考点进行处置；或

再加上1杆罚杆，在尽量接近水障碍区外进行最后一次击球的地点打一个球（参见规则20-5）

**注释1：**在按照规则26-2b进行处置时，不要求球员按照规则27-1或28a抛一个球。但是如果他抛了一个球，不要求他必须打这个球。他可以在规则26-2b(ii)或(iii)之间选择一种方式进行处置。

**注释2：**如果从水障碍区内打的球在该障碍区外被认为不可打，规则26-2b并不妨碍球员按照规则28b或c进行处置。

违反规则的处置：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 规则 27 球遗失或出界；暂定球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27-1. 一杆加距离；球出界；五分钟内未找到球

##### a. 按照一杆加距离进行处置

任何时候，球员都可以在被罚1杆后，在尽量接近上一次打初始球的地点打一个球（参见规则20-5），也就是按照一杆加距离的处罚进行处置。

除非规则中另有规定，否则，如果球员在上一次打初始球的地点对一个球进行了击球，则认为他已按照一杆加距离的处罚进行了处置。

##### b. 球出界

如果球出界，球员必须在被罚1杆后，在尽量接近上一次打初始球的地点打一个球（参见规则20-5）。

##### c. 五分钟内未找到球

如果一个球因为在球员一方或他（们）的球童开始找球后5分钟内没有找到这个球或无法辨认出自己的球而遗失，该球员必须在被罚1杆后，在尽量接近上一次打初始球的地点打一个球（参见规则20-5）。

### 例外：

1. 如果已知或可以肯定没有找到的初始球位于妨碍物（规则24-3）或异常球场状况（规则25-1c）中，该球员可以按照相应的规则进行处置。

2. 如果已知或可以肯定没有找到的初始球被局外者移动（规则18-1）或在水障碍区内（规则26-1），该球员必须按照相应的规则进行处置。

违反规则27-1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 27-2. 暂定球

##### a. 处置程序

如果球可能在水障碍区以外遗失或出界，为了节省时间，球员可以按照规则27-1暂时打另一个球。该球员必须通知其比洞赛中的对手，或比杆赛中的记分员或同组比赛者他要打一个暂定球的意向，并且必须在他或他的伙伴向前寻找初始球之前打这个暂定球。

如果他没有履行上述程序并且打了另一个球，则该球不是暂定球，在受到一杆加距离的处罚后（规则27-1）该球成为使用中球；初始球遗失。

（发球区上的打球顺序——参见规则10-3）

注释：如果按照规则27-2a打的一个暂定球可能在水障碍区外遗失或出界，该球员可以打另一个暂定球，则它与前一个暂定球的关系等同于第一个暂定球与初始球的关系。

##### b. 暂定球成为使用中球

在到达初始球可能的地点之前，球员可以一直打暂定球。如果他在初始球可能的地点或比该位置更靠近球洞的地点对暂定球进行了击球，则初始球遗失，受到一杆加距离的处罚后，这个暂定球成为使用中球（规则27-1）。

如果初始球在水障碍区以外遗失或者出界，受到一杆加距离的处罚后，这个暂定球成为使用中球（规则27-1）。

如果已知或可以肯定初始球遗失在水障碍区内，该球员必须按照规则26-1进行处置。

**例外：**如果已知或可以肯定初始球在妨碍物中（规则24-3）或异常球场状况中（规则25-1c），该球员可以按照相应的规则进行处置。

##### c. 放弃暂定球

如果初始球既没有遗失，也没有出界，该球员必须放弃暂定球并继续用初始球进行比赛。如果他对该暂定球继续进行任何击球，将视为他在打一个错球，规则15-3的条款适用。

注释：如果球员按照规则27-2a打了一个暂定球，但他随后依照规则27-2c放弃了这个暂定球，那么对这个暂定球进行的击球以及单纯因打这个暂定球而受到的罚杆均不计入该球员的成绩。

## 规则28 不可打之球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除非球在水障碍区内，否则球员可以在球场上的任何地方认为他的球不可打。球员是唯一能够决定他的球是否为不可打之球的人。

如果球员认为他的球不可打，接受1杆的处罚后，他必须：

- a. 在尽量接近上一次打初始球的地点打一个球（参见规则20-5）；或
- b. 在该球的停点后方抛一个球，并使球的停点直接位于球洞与抛球点之间。抛球点在球的停点后方的距离没有限制；或
- c. 在该球的停点2支球杆范围内，但不更靠近球洞的地方抛一个球。

如果不可打之球位于沙坑内，球员可以按照上述a、b或c条款进行处置，如果他选择按照b或c条款进行处置，必须在这个沙坑抛一个球。

按照本规则进行处置时，球员可以拿起并擦拭他的球，或者替换一个球。

违反规则的处罚：

比洞赛——该洞负；比杆赛——罚2杆

## 其他比赛形式

### 规则 29 三人二球赛和四人二球赛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29-1. 总则

在三人二球赛和四人二球赛中，伙伴球员在任何规定一轮都必须交替从发球区打球，在各球洞的比赛过程中他们也必须交换打球。罚杆不影响打球顺序。

#### 29-2. 比洞赛

如果球员在本应由他的伙伴打球时打了球，则他所在的一方在该洞负。

#### 29-3. 比杆赛

如果伙伴球员以错误的顺序进行了一次或数次击球，这些击球次数要被取消，并且这一方被罚2杆，这一方必须在尽量接近第一次用错误的顺序打球的地点，用正确的顺序打了一个球来纠正这个错误（参见规则20-5）。如果这一方没有首先纠正错误或在下一个发球区进行了击球，或在该轮比赛的最后一个球洞，没有宣布其纠正错误的意图就离开了球洞区，这一方要被取消资格。

### 规则30 三球比洞赛、最佳球比洞赛和四球比洞赛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30-1. 高尔夫球规则的应用

在与以下特定规则没有冲突的情况下，高尔夫球规则适用于三球比洞赛、最佳球比洞赛和四球比洞赛。

#### 30-2. 三球比洞赛

##### a. 静止球被对手移动

除规则另有规定外，如果对手、其球童或装备在寻找球以外的场合触及或移走了球员的球，规则**18-3b**使用。该对手在与这名球员的比赛被罚1杆，但是在与另一名球员的比赛他不用受罚。

##### b. 球被对手意外地变向或停止

如果球员的球意外地被对手、其球童或装备变向或停止，不用受罚。在他与这名对手比赛中，该球员可以在任何一方进行另一次击球之前取消该次击球，并在尽量接近上一次打初始球的地点打一个球，不受处罚（参见

规则20-5)，或者他可以在该球的现有位置打球。在他与另一个对手的比赛中，他必须在该球的现有位置打球。

**例外：**球撞到照管或举起旗杆的人或其携带的任何物品——参见规则17-3b。

（球被对手故意变向或停止——参见规则1-2）

### 30-3. 最佳球比洞赛和四球比洞赛

#### a. 一方的代表

一个伙伴可以在比赛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中作为一方的代表，而无需所有的伙伴全部到场。缺席伙伴可以在两个球洞的比赛之间加入，但不得在一个球洞的比赛过程中加入。

#### b. 打球顺序

一方可以用其认为最佳的顺序来打本方的球。

#### c. 错球

如果一名球员按照规则15-3a因打错球而受到该洞负的处罚，他在该洞被取消资格。但是他的伙伴不受处罚，即使他是这个错球的所有者也仍然如此。如果这个错球属于另一个球员，他的所有者必须在第一次打这个错球的地点放置一个球。

#### d. 对一方的处罚

任何一名伙伴违反以下任何一条规则，他这一方要受到处罚：

- 规则4 球杆
- 规则6-4 球童

#### e. 取消一方资格

(i) 如果任何一名伙伴因违反以下规则而被取消资格，他这一方要被取消资格：

- 规则1-3 协商排除规则应用
- 规则4 球杆
- 规则5-1或5-2 球
- 规则6-2a 差点
- 规则6-4 球童
- 规则6-7 不适当延误；缓慢打球
- 规则11-1 架球
- 规则14-3 人工装置、异常装备和装备的异常使用
- 规则33-7 委员会施加的取消资格的处罚

(ii) 如果所有伙伴因违反以下任何规则而被取消资格，则他们这一方被取消资格：

- 规则6-3 出发时间和编组
- 规则6-8 中止比赛

(iii) 在其他因违反规则而导致取消资格的情况下，该球员仅在这一个球洞被取消资格。

#### f. 其它处罚的影响

如果一个球员违反规则行为有助于其伙伴的打球，或者对对手的打球造成不利影响，除该球员受到处罚外，其伙伴也要受到相应的处罚。

在球员违反规则的其他所有场合，处罚不施加于他的伙伴。当处罚为该洞负时，其效果等同于取消该球员在这个球洞的资格。

## 规则 31 四球比杆赛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31-1. 总则

在与以下特定规则没有冲突的情况下，高尔夫球规则适用于四球比杆赛。

#### 31-2. 一方的代表

任何一个伙伴均可以在规定一轮的全部或部分比赛中作为一方的代表；而无需两名伙伴全部出场。一名缺席

的比赛者可以在两个球洞的比赛之间加入比赛，但他不得在一个球洞的比赛过程中加入。

### 31-3. 记分

记分员只须记录其成绩被采用的那名伙伴的实际杆数。必须能够分辨出采用的实际杆数出自伙伴中的哪一位比赛者，否则，这一方被取消资格，伙伴中仅需一人对执行规则**6-6b**负责。

（错误的成绩——参见规则**31-7a**）

### 31-4. 打球顺序

一方可以用其认为最佳的顺序来打本方的球。

### 31-5. 错球

如果一名比赛者因对错球进行击球而违反了规则**15-3b**，他要被罚2杆，并且必须用打正确的球或按照规则处置来纠正这个错误。他的伙伴不受处罚，即使他是这个错球的所有者也仍然如此。

如果这个错球属于另一个比赛者，它的所有者必须在第一次打这个错球的地点放置一个球。

### 31-6. 对一方的处罚

任何一名伙伴违反以下任何一条规则，他这一方要受到处罚：

- 规则4 球杆
- 规则6-4 球童

一轮中有最大处罚限度的任何当地规则或比赛条件

### 31-7. 取消资格的处罚

#### a. 一名伙伴违反规则

如果伙伴中有任何一人因违反以下任何一条规则而被取消资格，他这一方要被取消本次比赛的资格：

- 规则1-3 协商排除规则的应用
- 规则3-4 拒绝遵守规则
- 规则4 球杆
- 规则5-1或5-2 球
- 规则6-2b 差点
- 规则6-4 球童
- 规则6-6b 签名和提交记分卡
- 规则6-6d 洞的成绩错误
- 规则6-7 不适当延误；缓慢打球
- 规则7-1 在一轮比赛之前或两轮比赛之间的练习
- 规则11-1 架球
- 规则14-3 人工装置、异常装备和装备的异常使用
- 规则22-1 有助于打球的球
- 规则31-4 无法辨认被采用的实际杆数出自伙伴中哪一位比赛者
- 规则33-7 委员会施加的取消资格的处罚

#### b. 两名伙伴均违反规则

下列情况下一方要被取消本次比赛的资格：

- (i) 每个伙伴均因违反规则**6-3**（出发时间和编组）或规则**6-8**（中止比赛）而受到取消资格的处罚或
- (ii) 在同一个球洞，每个伙伴均违反了处罚为取消本次比赛的资格或取消一个秋冬资格的规则。

#### c. 仅在一个球洞取消资格

在其他所有场合，当违反某条规则的处罚为取消资格时，该比赛者仅被取消发生犯规的球洞的资格。

### 31-8. 其他处罚的影响

如果一名比赛者违反某条规则的行为有助于其伙伴的打球，除该球员要受到处罚外，其伙伴也要受到相应的处罚。

在其他所有场合，当比赛者因违反某条规则而受到处罚时，该处罚不再施加于他的伙伴。

## 规则 32 波基、标准杆和定分式比赛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32-1.条件

波基、标准杆和定分式比赛是在各个球洞用固定杆数（fixed score）为目标而进行的比杆赛。在与以下特定规则不冲突的情况下，比杆赛的规则适用于这些比赛。

在带差点的波基、标准杆和定分式比赛中，一个球洞中净杆（net score）数最低的比赛者在下一个发球区获得优先击球权。

#### a. 波基比赛和标准杆比赛

波基比赛和标准杆比赛的记分方式与比洞赛的相同。比赛者在任何一个球洞未提交成绩即被视为在该洞负。累计成功的球洞数目最多的比赛者即为获胜者。

记分员只负责记录比赛者的净杆数等于或少于固定杆数的各球洞的实际击球次数

**注释1：**当按照以下规则受到除取消自资格以外的处罚时，比赛者的成绩要按照相应的规则通过扣除1个或几个球洞进行调整；

规则4 球杆

规则6-4 球童

一轮中有最大处罚限度的任何当地规则或比赛条件

比赛者有责任提交其记分卡之前向委员会报告他违反规则的事实

以便委员会可以进行处罚。如果比赛者没有向委员会报告他违反规则的事实，他要被取消资格

**注释2：**如果比赛者违反了规则6-7（不适合延误：换买打球），委员会将从其累计成功的球洞数目中扣除1个球洞。屡次犯规的情况，请参见规则32-2a

#### b. 定分式比赛

定分式比赛的记分方式为按照各球洞的固定杆数给与相应的分数，具体方法如下：

完成一个球洞的杆数	得分
较固定杆数多1杆以上或未提交成绩时	0
较固定杆数多1杆时	1
与固定杆数相同时	2
较固定杆数少1杆时	3
较固定杆数少2杆时	4
较固定杆数少3杆时	5
较固定杆数少4杆时	6

得分最高的比赛者为胜利者。

记分员仅负责记录比赛者的净杆得到1分或1分提上的各球洞的实际击球次数

**注释1：**如果比赛者违反了一轮中有最大处罚限度规则，他必须在提交其积分卡之前向委员会报告该事实。如果他没有这样做，他要取消资格。委员会将其从其该轮比赛得到的总分中对每一个发生犯规的球洞扣除2分，但一轮中违反每一条规则最多只扣除4分。

**注释2：**如果比赛者违反了规则6-7（不适当延误，缓慢打球），委员会将从其该轮比才得到的总分中扣除2分。屡次违反该规则，参见规则32-2a

### 32-2取消规则的处罚

#### a. 取消整场比赛的资格

如果比赛者按照以下规则受到取消资格的处罚，他要被取消整场比赛的资格。

- 规则1-3 协商排除规则的应用
- 规则3-4 拒绝遵守规则
- 规则4 球杆
- 规则5-1或规则5-2 球
- 规则6-2b 差点
- 规则6-3 出发时间和编组
- 规则6-4 球童

- 规则6-6b 签名和提交记分卡
- 规则6-6d 洞的成绩错误，即一个球洞记录的杆数低于实际完成的杆数，但是违反规则并不影响该洞的比赛结果时不受处罚
- 规则6-7 不适当延误，缓慢打球
- 规则6-8 中止比赛
- 规则7-1 在一轮比赛之前或两轮比赛之间练习
- 规则11-1 架球
- 规则14-3 人工装置，异常装备和装备的异常使用
- 规则22-1 有助于打球的球
- 规则33-7 委员会施加的取消资格的处罚

**b. 取消一个球洞的资格**

在其他所有场合，当违反某条规则的处罚为取消比赛资格时，该比赛者仅被取消发生犯规的球洞的资格。

## 比赛的管理

### 规则33 委员会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为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33-1. 比赛条件；排除规则的应用**

委员会必须制定要进行的比赛的条件

委员会无权排除高尔夫球规则的应用。

比杆赛与比洞赛在某些特定规则上存在本质区别，因此两种比赛形式的结合是不切实际的，也是不别允的。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比赛结果无效。并且，在笔杆赛中比赛者要被取消比赛资格。

比杆赛中，委员会可以限定裁判员的职责

**33-2. 球场**

**a. 标定界外和界线**

委员会必须准确标定：

球场和界外

水障碍区和侧面水战该区的界线

整修地：以及

障碍物和球场不可分割部分。

**b. 新球洞**

新球洞应在笔杆赛开始当日和委员会认为需要的其他时间设置，但同一轮比赛中所有比赛者应使用设置在同一位置的球洞、

例外：当被损坏的球洞不可能被修复到符合定义的程度时，委员会可以在其附近相似的位置设置一个新球洞。

**注释：**当要在多于一天的时间中进行单轮比赛时，委员会可以在比赛条件（规则33-1）中规定，球洞和发球区可以在各比赛日设置在不同的位置，但是在任何一天中，所有比赛者均使用设置在同一位置上的球洞和发球区。

**c. 练习区**

如果在比赛球场的区域外没有练习区域，委员会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设置一个区域，是球员在任何比赛日都可以进行练习。在比杆赛的任何一天，委员会一般不应允许在比赛球场的球洞区上练习或以球洞区为目标进行练习，也不应允许在比赛球场的障碍区内进行练习。

**无法使用的球场**

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代表因某种理由认为球场处于无法使用的状态，或者存在某种状况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比赛，在比洞赛或比杆赛中它可以下令暂时停止比赛，或者在比杆赛中宣布比赛无效并取消该轮的所有成绩。取消一轮比赛时，该轮中所受的处罚也随之取消。

（中止和恢复比赛时的程序——参见规则6-8）

### 33-3. 出发时间和编组

委员会必须制定出发时间，并且在比杆赛中为比赛者安排编组。比赛者必须在该编组中进行比赛。

当一次比洞赛需要进行较长时间时，委员会应规定各轮比赛必须完成的时限。当允许球员在规定的时限内自行安排比赛日期时，委员会应当宣布，如果球员不同意在较早的日期进行比赛，他们的比赛必须在规定时限最后一天的指定时间完成。

### 33-4. 差点杆数表

委员会必须公布差点杆数表，指出须给予或接受差点杆数的球洞的顺序。

### 33-5. 记分卡

比杆赛中，委员会必须向每个比赛者提供写有日期和比赛者姓名的记分卡。在四人二球比杆赛或四球比杆赛中，记分卡上应写有各位比赛者的姓名。

比杆赛中，委员会负责杆数的相加以及记分卡上记录的差点的应用。

在四球比杆赛中，委员会负责记录各球洞中的成绩较好的杆数，并在此过程中应用记分卡上记录的差点，此外还要负责成绩较好的杆数的相加。

在波基比赛、标准杆比赛和定分式比赛中，委员会负责应用记分卡上记录的差点，并决定每个球洞的成绩和总成绩或总分。

注释：委员会可以要求每个比赛者将比赛日期和其姓名写在记分卡上。

### 33-6. 决定并列

无论比赛是否采用差点，委员会都必须宣布在比洞赛中出现平局或在比杆赛中出现并列时决定名次的方式、日期和时间。

比洞赛的平局不得用比杆赛的形式来决定。同样，比杆赛的并列也不得用比洞赛的形式来决定。

### 33-7. 取消资格的处罚；委员会的自主决定权

在特殊的个别案例中，如果委员会认为有正当理由，可以免除、修改或施加取消资格的处罚。

不得免除或修改任何取消资格更轻的处罚。

如果委员会认为某球员严重违反了礼仪方面的规定，它可以按照本规则对其施加取消资格的处罚。

### 33-8. 当地规则

#### a. 政策

在不违反附属规则I中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委员会可以就当地的异常状况制定当地规则。

#### b. 排除或修改规则

当地规则中不得排除高尔夫规则的应用。但是，如果委员会认为当地异常状况妨碍了比赛的正常进行，并且其程度已经严重到有必要对高尔夫规则进行修改来指定当地规则的地步，则该当地规则必须得到R&A规则有限公司的认可。

## 规则 34 争议和裁决

### 定义

所有定义的术语均用斜体表示，并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列在定义一章中—参见第xx-xx页。

### 34-1. 申诉和处罚

#### a. 比洞赛

如果按照规则2-5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应尽快给予裁决，以便在必要时可以对比赛的状态进行调整。如果申诉没有按照规则2-5的规定提出，委员会不得对其进行考虑。

对违反规则1-3应用取消资格的处罚时，没有时间限制。

#### b. 比杆赛

比杆赛中，在比赛结束之后不得再撤销、修改或施加处罚。当比赛结果被正式公布以后，或在比洞赛之前进行的比杆预选赛中当球员在第一场比洞赛中开球之后比赛已经结束。

**例外：**如果比赛者有下列行为，比赛结束后也必须对其施加取消资格的处罚：

(i)违反了规则1-3（协商排除规则的应用）；或

(ii)在比赛结束前知道记分卡上填写的差点高于自己有权拥有的差点，但仍然提交了记分卡，并且这一情况影响了他接受的差点杆数（规则6-2b）；或

(iii)除比赛结束前因不知道自己犯规而未加算罚杆外，提交的成绩中任何一个球洞的杆数低于实际杆数（规则**6-6d**）；或

(iv)在比赛结束前知道他已经违反了其他任何处罚为取消资格的规则。

### **34-2. 裁判员的裁决**

如果裁判员是由委员会指定的，他的裁决是最终的。

### **34-3. 委员会的裁决**

在没有裁判员的情况下，任何有关规则的争议或疑点都必须提交给委员会，其裁决是最终的。

如果委员会不能做出裁决，它可以将该争议或疑点提交给**R&A**规则有限公司的高尔夫球规则委员，其裁决是最终。

如果该争议或疑点没有被提交给高尔夫球规则委员会，球员可以要求通过委员会正式授权的代表将征得有关当事者同意的陈述提交给高尔夫球规则委员会，征求其对已做出的裁决的正确性的意见。高尔夫规则委员会的答复将送交这名授权的代表。

如果比赛没有遵照高尔夫球规则进行，高尔夫球规则委员会将不会对任何问题予以裁决。

高尔夫读者

<http://golfrreader.com>